

股票代碼：4108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

111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智圓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2545-3697

電子郵件信箱：Sandy@phytohealt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倪浩倫

職稱：公共事務主任

電話：(02)2545-3697

電子郵件信箱：allan.ni@phytohealt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5 樓之 1

電話：(02)2545-3697

工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獅二路 10 號

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余倩如、林素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aiwan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6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6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從業員工資料.....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	98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10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項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	-----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7
-----------------------------	-----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先進多年的愛護與支持,以下僅向各位股東報告 111 年經營成果與 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PG2)：

(1)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獲得 TFDA 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 058837 號)，109 年 7 月 2 日獲 TFDA 展延藥證有效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3 日。

(2)「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資格，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獲【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通過納入健保，定於 110 年 3 月 1 日依約生效，首波開放第四期乳癌患者使用。

(3)於國內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與化放療合併治療相關試驗。

A.「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乳癌化療影響之臨床試驗：評估早期乳癌病人合併使用化療藥物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時，是否可降低化療藥物的副作用，增加治療順從性，並提高療效的可能性。本臨床試驗結合高雄長庚、基隆長庚情人湖院區、台北長庚、林口長庚及義大癌治療醫院等五家醫學中心共同執行，截至 110 年 08 月已完成所有病患完成臨床試驗，111 年 12 月完成主持人會議，確認分析結果及國際期刊投稿和學會發表規劃，112 年度將依意見進行臨床試驗報告及發表論文撰寫。

B.「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對食道癌術前化放療影響之臨床試驗：本試驗分別獲準於馬偕、雙和、馬偕醫院、三軍總醫院及亞東紀念醫院執行，112 年 2 月已完成所有病患收案，後續持續進行結果分析與國際期刊投稿準備。

C.「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乳癌化療癌疲憊先導性試驗:為規劃未來國際臨床試驗，因應國外市場環境，展開不同合併治療策略的先導性試驗。

(4)針對健保給付對象乳癌患者之臨床效益觀察，於 110 年第三季啟動執行多中心真實世界數據之研究 (Real World Evidence)計畫，目標收納 200 位。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期中分析報告呈送至健保署，結果顯示，「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健保給付乳癌病患治療「癌因性疲憊症」，可有效改善疲憊並有好的用藥滿意度，並於。本品經 111 年 12 月共擬會議通過，續納健保給付。

(5)因應全球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已整理國內 COVID-19 患者臨床治療個案報告，投稿至國際知名同儕審閱醫學期刊 Frontiers in Medicine 並已順利於 111 年 11 月發表。PG2 應用於對抗 COVID-19 的相關基礎研究成果正在投稿審查中，相關應用已於 111 年 9 月提出美國和台灣的新專利申請。

(6)執行 3 項基礎研究以探討黃耆多醣與懷特血寶® (PG2)新適應症與臨床機轉。

A.研究 PG2 之抗癌作用以及與臨床抗癌用藥合用的效果：根據先前研究成果，本計畫朝驗證 PG2 是否具備抑制癌幹細胞(Cancer Stem Cell)之功能，進一步探討 PG2 對增進腫瘤化療敏感度及抑制腫瘤轉移之機制。研究成果顯示黃耆多醣注射劑確實能抑制癌細胞移動及腫瘤轉移，109 年 9 月發表在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IF:3.682)。

B.研究黃耆多醣對腸道菌相及抗癌免疫調控之作用機轉。近年來對於腸道菌叢與

免疫調控之研究與日俱增，也確立腸道菌相對免疫作用之重要性，先前初步實驗顯示黃耆多醣可改善小鼠腸道損傷，本研究計畫探討黃耆多醣對帶有腫瘤細胞之小鼠腸道菌叢之影響已於 111 年第 4 季取得試驗結果，展現調節腸道菌相機能，可抑制害菌並促進有益調節免疫的益生菌生長，後續將規劃發表相關結果。

C.研究黃耆多醣併用標靶藥物對抗藥性癌細胞之影響。先前初步研究顯示黃耆多醣併用標靶藥物，可減低對標靶藥物具抗藥性之肺癌細胞株之抗藥性，進而改善標靶藥物對癌細胞之毒殺作用。已擴大癌症種類進行相關研究

(7)專利布局：懷特血寶[®]取得增強癌症免疫療法的功效發明專利(台灣、韓國、美國、日本)。黃耆保健原料獲得台灣預防和治療老化的發明專利。

2.懷特痛寶[®]軟膠囊 (Oraphine[®])

懷特痛寶於 109 年 3 月 18 日接獲 TFDA 通知審核通過，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第 060459 號)。109 年 12 月 15 日榮獲衛福部、經濟部共同頒發 109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銀質獎，目前正積極與國內外多家公司洽談技術授權與產品銷售代理權，另同步執行中國、美國、亞洲區域國家上市許可之法規諮詢及相關銜接性臨床試驗研究計畫評估。配合國內上市準備，本年度已完成國內病患族群及目標適應症市調，後續將推動真實世界數據臨床數據收集，開發利基市場臨床應用並準備臨床報告投稿發表，以支持國內外推廣應用。

3.PHN031(懷特骨寶[®])

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已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規劃並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依計畫種植之藥材已於 111 年 2 月採收，預計與農業改良官方單位深入合作，逐步擴大具機能性功效成分的藥材產能並維持品質，112 年度將持續進行藥材品質分析及規劃驗證試驗。

4.PHN033(懷特糖寶[®])

美國 FDA 核准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已完成報告，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 CMC(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已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規劃並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依計畫種植之藥材已於 111 年 2 月採收，預計與農業改良官方單位深入合作，逐步擴大具機能性功效成分的藥材產能並維持品質，112 年度將持續進行藥材品質分析及規劃驗證試驗。

5.黃耆保健產品及原料

懷特透過專利植物藥製成技術，使用頂級膜莢黃耆原料，製成「懷特大皇耆[®]」獨家萃取物，開發出適用亞健康族群之補氣保健品「皇耆飲」、「懷特益能強[®]膠囊」。

此外，利用 rAPS 精製黃耆多醣為主成分，開發出適用於癌症病後化放療後疲憊無力之醫藥級保健品「懷特耆力[®]」。三項產品委由美吾華在專業通路及電商上市銷售。「懷特耆力[®]」在專利布局上已獲得台灣、德國與日本專利核准，109 年 12 月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肯定。本年度已完成抗疲勞健字號所需之功效性動物試驗，於 111 年第 4 季完成送件申請。

6.國際展業：

【懷特痛寶[®]】

懷特痛寶正進行向中國藥品審評中心(CDE)申請新藥上市溝通交流會議之安排，目前已備妥進行中國 NMPA 法規諮詢(Pre-NDA)以評估中國新藥查驗登記策略之諮詢文件。此諮詢專案進度與中國藥企洽談同步進行。另外，本年度持續針對北美、東歐、東南亞等區域進行銷售代理廠商洽談。配合國內上市準備，本年度已完成國內病患族群及目標適應症市調，後續將推動真實世界數據臨床數據收集，開發利基市場臨床應用並準備臨床報告投稿發表，以支持國內外推廣應用。

【懷特血寶[®]】

(1)韓國：

透過韓國藥品銷售公司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洽詢懷特血寶[®]於韓國申請查驗登記與產品上市許可之法規流程，於109年12月獲該部回覆並提出審評意見，目前持續與該銷售公司洽談後續合作模式中。

(2)土耳其：

土耳其某國營事業客戶於109年先以恩慈療法專案採購懷特血寶[®]，而與另一生技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啟動專案出口合作。後來因全球情爆發，致審查進度有所耽延，目前持續與土耳其合作夥伴跟進該NPP審查進度及所需的文件。

(3)德國：啟動德國 BfArM/(歐盟國家)與 US FDA 之臨床試驗前之法規策略諮詢及當地植物藥市場相關評估。

(4)日本：啟動日本市場銷售代理洽談。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
項 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5,465	168,936	(20)
	營業毛利	57,032	78,313	(27)
	營業淨損	(156,664)	(132,108)	(1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1,941	36,592	15
	稅後損益	(114,723)	(95,516)	(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5)	(4.46)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2)	(4.67)	(5)
	純益(損)率（%）	(84.69)	(56.54)	(50)
	每股純益(損)(元)	(0.4)	(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A)	135,465 仟元
研發經費(B)	119,521 仟元
員工總人數(C)	121 人
研發總人數(D)	28 人
研發經費比例 B/A	88%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23%

2.一一一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重要產品研發成果：

產 品	適應症/研發方向	研發進展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中到重度癌因性疲憊症	• 104年10月23日獲得TFDA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058837號) •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七條之一：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資格，於109年12月17日獲【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通過納入健保，定於110年3月1日依約生效，首波開放第四期乳癌患者使用
懷特痛寶 [®] (PHN131)	急性中到重度疼痛	• 於109年3月27日接獲衛福部函告知審核通過，核發藥品許可證
懷特骨寶 [®] (PHN031)	骨質疏鬆	• 完成美國FDA及台灣TFDA許可之Phase IIa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
懷特糖寶 [®] (PHN033)	糖尿病腎病變	• 完成美國FDA及台灣TFDA許可之Phase IIa臨床試驗，持續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所需之CMC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最適化製程開發，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與產品品質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懷特生技新藥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新藥開發，至今已獲得懷特血寶[®]和懷特痛寶[®]兩張我國衛福部核准藥證，成效卓越。懷特血寶[®]於110年3月1日通過國內健保給付，不僅嘉惠乳癌患者，帶動自費市場業務成長，並能掌握國際展業及授權的商機。懷特血寶[®]為全球唯一取得治療中到重度癌因性疲憊症(Cancer Related Fatigue)之處方用藥，在研究方向上，同步規劃並執行癌症合併療法及抑制細胞激素風暴等相關研

究，以擴大臨床用途。懷特痛寶[®]為全球唯一的口服納布啡止痛藥，具備口服及低成癮性兩大優勢，即將於國內市場上市。

懷特所開發的新藥均具有臨床治療需求的獨特性，未來將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在其國家進行共同開發與取證，以收取授權金與銷售權利金為獲利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台灣癌症者占死亡人數達 28%，高於全球 16.7%，癌症時鐘年年增速快轉，平均每 4 分就有一人罹癌，多年來癌症皆列國人十大死因首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目前尚無藥可治癌因性疲憊症的第一個「治療性」處方新藥，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完全符合以優惠核價「在我國自行研發成功、獲准上市之新藥」鼓勵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之國家政策，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納入健保，並於 110 年 3 月 1 日依約生效。

- 1.「懷特研發、美吾華行銷」：懷特研發成功的產品，將透過美吾華(股)公司已布建完成之堅強行銷團隊迅速進入市場。
- 2.持續穩定生產「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以充分掌握上游段黃耆藥材飲片的品質與中游段「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原料藥之生產技術。
- 3.借重台灣醫界的臨床照護及研究實力，持續推動上市後相關研究合作，充實產品國內外市場開拓能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植物新藥研發趨勢已獲全球大藥廠重視，陸續成立專責部門深入研究，同時也是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契機。懷特透過「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開發成功上市經驗，以及目前產品線臨床進度的推展，累積植物藥開發的核心能力，加上獲獎無數的肯定，研發成果其有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截至目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獲我國 103 多家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指定使用，累計已有 500 多位腫瘤科醫師開立處方，嘉惠超過 15,000 位癌症病人，協助他們克服在化放療期間無法恢復的嚴重癌因性疲憊症，因而能順利完成療程而達到最佳的治療效果。「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正進行其他適應症(如與免疫療法合併治療等)的研發，這些新適應症範圍及潛在市場規模龐大，將成為公司未來成長的動力。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已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的三項新藥的開發，在開發達到較成熟的階段時，將積極推廣該等新藥技術權利的授權，與國際廠商合作，在中國大陸、亞洲及歐美市場繼續開發成新藥上市。如授權成功，本公司除可於授權時及依開發里程碑取得授權金外，未來產品銷售另可獲得權利金。

由於新藥開發時程漫長，我們也增加保健和健康食品開發的比例，如在新藥開發過程中，經評估產品有市場潛力與競爭性，則將優先開發成保健食品先行上市，以增加公司營收。「懷特益能強[®]膠囊」、「元氣豆[®]」、「懷特麴寶[®]」等三項其健字號健康食品以及「懷特皇者飲」已順利量產上市外，更積極規劃專為癌症病後輔助治療及機能調養的「懷特耆力[®]」等多項新保健食品之開發與上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因應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流感化，植物藥在預防保健及臨床治療的角色日益顯著。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策略以選擇 Unmet medical needs 的新藥，並直接切入臨床試驗，如此可大幅減少新藥研發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藉由與合作夥伴共同執行臨床試驗，不但能有效降低成本及風險，且新藥產品亦有機會於亞太各國同步上市，本公司積極與外部環境充分結合，將競爭轉化為合作，達成雙贏局面。

(二)法規環境：

110 年 12 月 21 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正式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延長施行期限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並擴大獎勵範圍；新增新劑型製劑、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獎勵項目，為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挹注成長新動能，鼓勵先進醫療及跨域合作，將更有利於植物新藥產業之發展。

(三)總體經營環境：

美國 FDA 已核准了二件植物新藥，近年來更有多件植物藥已進入 NDA 審查流程；在未來數年內，有機會看到更多植物新藥通過完整的臨床試驗、嚴謹的科學評估取得新藥藥證。中國大陸對使用植物藥的接受度和偏好是台灣新藥研發產業的另一項利基，展望未來，懷特將以堅強的研發實力，持續進行高附加價值的新藥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歐美及亞洲市場的授權機會。本公司在研發技術創新、藥物上市後之行銷及營運資源整合效能上，都將著民於長期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並謀取股東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伊俐



總經理：李伊伶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沿 革
87	11 月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一新藥研發型生物科技公司。
88	4 月	與美國泛華醫藥公司(Pharmagenesis, Inc., U.S.)合作，取得「懷特血寶 [®] 注射劑」技術授權。
90	6 月	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作開發植物藥新藥，取得抗老化植物藥新藥「懷特骨寶 [®] PH3」全球專屬技術授權。
	7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申請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評估作業要點」之審查，推薦以科技股上櫃，為新藥研發型生物科技產業第一家獲得此一殊榮。
	11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榮獲 2001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懷特血寶 [®] 注射劑」通過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審查，核准在三軍總醫院進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12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通過衛生署審查，核准在三軍總醫院進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91	5 月	成為國內第一家上櫃掛牌的新藥研發型生技公司。
93	11 月	「元氣豆 [®] 」(納豆激酶)榮獲「2004 國家品質標章」及「2004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雙重認證。
94	5 月	「元氣豆 [®] 」通過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HFA)第一批認證健康食品。
	8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通過衛生署審查，核准在三軍總醫院進行 Phase IIb 臨床試驗。
	10 月	「元氣豆 [®] 」榮獲 2005 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獎」。
	11 月	「元氣豆 [®] 」榮獲「2005 國家品質標章」及「2005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雙重認證。
95	1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取得美國專利。
	2 月	「懷特骨寶 [®] PH3」取得美國專利。
	6 月	懷特通過工研院評選，納入「跨領域生技產業商機開拓及投資案例促成計畫」。
	8 月	「懷特骨寶 [®] PH3」取得澳洲專利。
	11 月	「元氣豆 [®] 」榮獲「2006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96	1 月	「懷特骨寶 [®] PH3」取得台灣專利。
	4 月	「元氣豆 [®] 」榮獲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
	5 月	懷特獲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 96 年度「重點生技廠商客製化服務與輔導計畫」重點輔導廠商。
	7 月	「懷特骨寶 [®] PH3」通過衛生署審查，核准在台北榮民總醫院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8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通過衛生署審查，核准在馬偕醫院進行 Phase II/III 臨床試驗。
	9 月	懷特獲經濟部評選為 96 年度產業科技發展獎。
	10 月	●「懷特骨寶 [®] PH3」取得美國 FDA 之 IND 許可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

		驗。 ●「元氣豆 [®] 」獲「2006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11 月	GAP 計畫獲農委會業界科專核定研發補助。
97	4 月	取得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新式口服劑型止痛藥全球專屬授權。
	5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跨部會審查小組審定，取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資格。
	6 月	股東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為全國第一家以「生技新藥」正名的公司。
	7 月	成為全國第一家「生技新藥」上市公司。
	10 月	獲得台北生技獎「技術商品化金獎」及「研發創新銀獎」兩大獎項。
	11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認證之殊榮，由經濟部頒證，為全國第一家也是唯一通過此認證的生技示範群組。
98	2 月	「懷特痛寶 [®] PHN131」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發「國家新創獎」。
	4 月	「懷特骨寶 [®] PH3」獲衛生署許可於臺大醫院與長庚醫院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5 月	全國首座植物藥無菌原料藥廠興建動工。
	8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取得美國 FDA 之 IND 許可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9 月	「懷特糖寶 [®] 」取得美國 FDA 許可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99	1 月	懷特連續兩年榮獲經濟部「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
	3 月	「懷特痛寶 [®] 」獲中國專利。
	4 月	懷特八項研發中新藥之「懷特血寶 [®] 注射劑」榮獲衛生署新藥查驗登記審核通過，係用以治療現仍無藥可治的癌因性疲憊症，是我國第一個植物新藥成功獲准上市。
	9 月	「懷特糖寶 [®] 」獲澳洲專利。
	11 月	「懷特糖寶 [®] 」獲歐洲專利。
	12 月	「懷特糖寶 [®] 」獲澳洲專利。
100	2 月	中藥材之 GAP(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栽培種植技術研究計畫，再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1 月	「懷特糖寶 [®] 」榮獲 100 年度國家新創獎，是全國唯一企業類獲獎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
	12 月	「懷特糖寶 [®] 」獲得韓國專利核准。
101	3 月	「懷特糖寶 [®] 」獲加拿大專利局核准領證，全球布局完善。 「懷特糖寶 [®] 」獲中國專利。
	4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上市。
	5 月	「敏胰錠 [®] 」獲新加坡專利。
	8 月	「懷特糖寶 [®] 」獲日本專利。
	9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獲美國 FDA（食品暨藥物管理局）認定為孤兒藥。 ●「懷特骨寶 [®] 」獲選為兩岸新藥品研發合作案例。
	11 月	●「懷特糖寶 [®] 」獲日本專利。 ●「懷特骨寶 [®] 」獲加拿大專利。
102	2 月	●「敏胰錠 [®] 」獲得中國專利。

		●「懷特骨寶[®]」獲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評選為指標案例。 ●「懷特骨寶[®]」獲得加拿大專利。
	4 月	「敏胰錠 [®] 」獲得台灣專利。
	6 月	●「奈米生醫技術」，獲得美國專利。 ●「懷特痛寶[®]」，獲得台灣專利。
	8 月	●「懷特骨寶[®]」，獲得歐洲(登錄英、法、瑞、德)專利核准。 ●「懷特痛寶[®]」，獲得加拿大專利。
	12 月	「懷特骨寶 [®] 」，獲得美國專利核准。
103	1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治療 ITP 獲中國專利。
	2 月	「懷特糖寶 [®] 」入選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
	9 月	應邀在亞太腦中風國際會議(Asia Pacific Stroke Conference)發表「懷特血寶 [®] 注射劑」治療出血性腦中風報告。
104	4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治療 ITP 獲日本專利。
	11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治療 ITP 獲中華民國專利。
105	3 月	懷特痛寶 [®] 完成解盲，申請 TFDA 新藥查驗登記。
	9 月	懷特精製廠通過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106	1 月	懷特益能強 [®] 膠囊榮獲衛福部「健康食品」認證。
	6 月	「皇耆飲 [®] 」量產上市。
	8 月	「敏胰錠 [®] 」獲得印尼專利。
	9 月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治療 ITP 獲韓國專利。
107	5 月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臨床試驗結果於台灣聯合腫瘤醫學會(TJCC)榮獲臨床組第二名。
	6 月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臨床試驗結果分別於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 ASCO(美國芝加哥)及 MASCC(奧地利維也納)國際大會發表。
	7 月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臨床試驗結果於 2018 世界臨床藥理學會 WCP 發表(日本京都)。
	11 月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臨床試驗結果於亞洲臨床試驗醫學會 REACTA (台灣台北)發表；其中重要成果更榮獲排名腫瘤醫學期刊前 20%之 Cancers (IF:5.326)接受發表。
	12 月	●大黃耆補氣膠囊量產上市。 ●「預防和治療老化的黃耆醫藥組合物及其應用」獲得台灣專利。
108	4 月	透過韓國合作廠商推動癌末病人專案出口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5 月	於第二十四屆台灣聯合腫瘤醫學會(TJCC)發表五篇與懷特血寶相關論文。
	6 月	●懷特血寶[®]注射劑治療 ITP 獲歐盟專利局核准領證，全球布局更趨完善。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癌因性疲憊症」探索性臨床試驗結果獲排名腫瘤醫學期刊前 20%之 Cancers (IF: 6.102)接受發表。 ●澳洲廠商來台進行實地查核並簽訂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於澳洲及紐西蘭之獨家銷售合作備忘錄。
	8 月	●「美迪紫檀素、其衍生物及製造方法」獲得台灣與美國專利。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免疫調控基礎研究論文獲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 (IF: 2.333)接受發表。
	9 月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腫瘤微環境基論文獲 Nutrients (IF: 4.171)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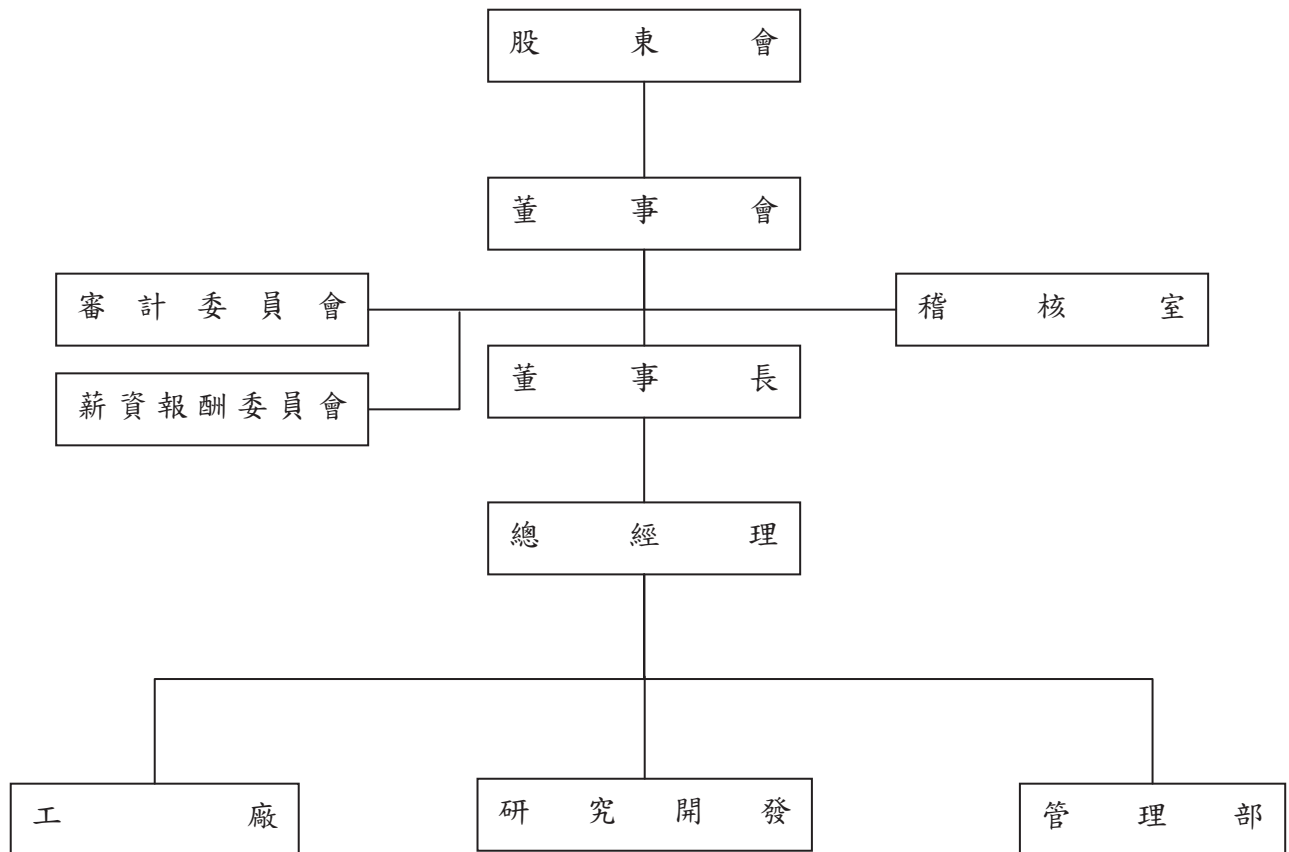
		發表。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頭頸癌臨床試驗結果榮獲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Clinical Oncology (IF: 3.332)接受發表。
	11 月	「黃耆多醣萃取物在製備用於增強癌症免疫療法的功效的藥物的用途」獲得美國專利。
	12 月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獲 2019 國家品質標章(唯一國內藥廠獲獎)。
109	3 月	懷特痛寶 [®] 軟膠囊接獲衛生福利部通知新藥查驗登記案審核通過，後續將領證。
	4 月	●「具提升溶解力與吸收率之黃耆多醣晶體顆粒結構」獲得德國專利。 ●「具有延長黃耆功效保存及抗黴菌的包裝袋結構」獲得德國專利。
	6 月	●「具提升溶解力與吸收率之黃耆多醣晶體顆粒結構」獲得台灣專利。 ●「具有延長黃耆功效保存及抗黴菌的包裝袋結構」獲得台灣專利。
	7 月	「具有延長黃耆功效保存及抗黴菌的包裝袋結構」獲得日本專利。
	8 月	「美迪紫檀素、其衍生物及製造方法」獲得中國專利。
	11 月	「具提升溶解力與吸收率之黃耆多醣晶體顆粒結構」獲得日本專利核准通知。
	12 月	●「懷特痛寶 [®] 軟膠囊」榮獲衛福部、經濟部共同頒發 2020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銀質獎。 ●懷特耆力獲得 2020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用於癌症免疫治療取得台灣和韓國專利核准通知。
110	3 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
111	7 月	黃耆多醣萃取物在製備用於增強癌症免疫療法的功效的藥物的用途/ METHOD FOR ENHANCING EFFECT OF IMMUNOTHERAPY FOR CANCER 取得日本專利。
	10 月	「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獲國際期刊刊登 Japa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 (JJCR 2022)。
112	1 月	通過原料藥 PICs/GMP & GDP 查核，取得優良製造證明書，效期到 114/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研究開發	申請試驗中新藥(IND)、人體臨床試驗、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及申請新藥上市(NDA)。 執行新產品及新技術基礎研究與技術研發，並生產供臨床試驗使用之藥品。 新藥產品技術授權評估與執行。
工廠	進行藥品生產、管制、庫存、法規及原料進口等。
管理部	負責會計、出納、人事、法務、總務、庶務採購等相關行政事務。
稽核室	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與稽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 年 3 月 26 日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女 41~50	109.5.26 109.8.26	三年	91.05.20	32,427,282	19.82%	35,130,698 300,000	17.69% 0.15%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哈佛大學商學院總裁班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北一女中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105 年生醫產科十大女掌門人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變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李成家	父女	
																	副董事長	李伊伶	姐妹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伊伶	女 41~50	109.5.26	三年	106.6.13	40,000	0.02%	196,845	0.10%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北一女中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美吾變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吾變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成家	父女	
																	董事長	李伊伶	姐妹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註 2)	男 71~80	109.5.26 110.7.01	三年	100.6.10	46,000	0.03%	46,000 300,000	0.02% 0.15%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 第一屆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中央銀行理事 國民大會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協進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伊伶	父女	
																	副董事長	李伊伶	父女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男 51~60	109.5.26 109.5.26	三年	91.05.20	32,427,282	19.82%	35,130,698 0	17.69% 0.00%	0 300,000	0.00% 0.15%	0 0	0.0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建國中學 花旗銀行副總裁 99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101年安永企業家獎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成家	翁婿	無
															董事長	李伊俐	夫妻			
															副董事長	李伊伶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男 71~80	109.5.26 109.5.26	三年	100.6.10	46,000	0.03%	46,000 58,556	0.02% 0.04%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班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恒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森(註3)	男 61~70	109.5.26 111.1.05	三年	103.6.12	42,000	0.03%	42,000 0	0.0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士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Fresenius Medical Care Taiwan Co., Ltd)董事長及總裁 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ASTRAZENECA TAIWAN LIMITED)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卜內門(ICI)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藥及貿易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常務理事暨公共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心臟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富捷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男 71~80	109.5.26 109.5.26	三年	103.6.12	54,000	0.03%	54,000 1,711	0.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顧問 博謙生技(股)公司顧問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暨高級顧問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雷	男 71~80	109.5.26 109.5.26	三年	103.6.12	54,000	0.03%	54,000 0	0.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部保健學博士 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部營養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士、藥師 日本生活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日本四國女子大學講師 台灣抗老化保健學會創會理事長 靜宜大學營養學系系主任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講座教授/校務顧問 靜宜大學國際加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日本十文字學園女子大學國際營養學研究客座教授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常務理事 衛福部健康食品召集人/諮議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靜宜大學學務長 靜宜大學研發長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元培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長 元培科技大學校長/董事	佐登妮絲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恒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澤宏	男 51~60	109.5.26 109.5.26	三年	103.6.12	42,000	0.03%	42,000 0	0.0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長庚大學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士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總醫師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住院醫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住院醫師 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宣武醫院 北京中醫醫院 研究醫師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長庚體系中醫醫療發展召集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中醫科主治醫師 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中西結合護理研究所副教授 明志科技大學環資學院化學工程系副教授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得山	男 81~90	109.5.26	三年	97.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財政研究所碩士 政大財稅系畢業 考試院會計師考試及格 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局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杉桂	男 61~70	109.5.26	三年	10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地安納大學企業管理MBA 東英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越集團副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建越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雲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宇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祥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水龍	男 71~80	109.5.26	三年	109.0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夏威夷大學醫管碩士班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外科研究員 台大醫學系外科副教授 中英醫療體系總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外科臨床教授 陽明大學外科臨床教授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策會董事 輔仁大學臨床教授 南杏基金會董事長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評鑑委員 醫療品質策進會評鑑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理事長 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長 省立朴子醫院院長 衛生署台南醫院院長 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 部立台北醫院院長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2：原華薪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張立秋，於民國110年7月1日改派代表人：李成家。

註3：原恆弘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鄭建新，於民國111年1月5日改派代表人：王柏森。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美吾華(股)公司	誠意投資(股)公司(17.75%)、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12.59%)、力領投資(股)公司(11.25%)、陳文華(2.71%)、誠心投資(股)公司(2.36%)、林天偉(2.35%)、李成家(2.03%)、逸新國際(股)公司(1.50%)、蔡茂禎(1.14%)、李伊俐(1.05%)
華蔚有限公司	郭麗榮(100%)
仁裕有限公司	吳佩玲(100%)
恆弘有限公司	李恒逸(100%)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誠意投資(股)公司	李成家(43.42%)、李伊俐(43.25%)、李伊伶(9.04%)、蔡玉雲(4.29%)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17.69%)、吳麗華(2.41%)、允成投資(股)公司(0.90%)、陳清堂(0.60%)、吳玉坤(0.51%)、吳昭雄(0.50%)、呂學昌(0.48%)、鄭安航(0.48%)、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0.48%)、陳寬墀(0.40%)
力領投資(股)公司	李成家(55.43%)、蔡玉雲(26.05%)、李伊伶(18.18%)、李伊俐(0.34%)
誠心投資(股)公司	李伊伶(81.03%)、蔡玉雲(11.73%)
逸新國際(股)公司	李碧珍(50.00%)、李育家(35.00%)、李涌瑞(7.5%)、李殷瑞(7.5%)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伊俐	1.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3.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4.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5.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6.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財務金融及資本市場經驗超過 20 年。	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 情事。	1
副董事長 李伊伶	1.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2.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3.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4.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6.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管及財務審計經驗超過 15 年。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李成家	1. 美吾華(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2. 懷特生技新藥及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創辦人暨前董事長。 3. 總統府國策顧問。 4. 中央銀行理事。 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6.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7. 上市櫃公司及相關工商產業之社團法人領導、政府相關機構、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5 年。	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 款情事。	0
董事 賴育儒	1.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2.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3. 花旗銀行副總裁。 4. 99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5. 電子商務產業市場、生技醫療產業市場、財務金融及資本市場經驗超過 25 年。		0
董事 陳文華	1. 美吾華及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2.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3.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曾任總經理。 4.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5.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5 年。		0
董事 蔡敬鐘	1.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2.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 3.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0 年。		0
董事 王柏森	1. 富捷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 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Fresenius Medical Care Taiwan Co., Ltd.)董事長及總裁。 3. 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ASTRAZENECA TAIWAN LIMITED)董事長及總經理。 4. 台灣卜內門(ICI)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藥及貿易事業部總經理。 5.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常務理事暨公共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6. 心臟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7. 外商醫藥生技公司及相關工商產業之社團法人領導、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0 年。		0
董事 王銘富	1.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系主任、學務長、研發長、講座教授、校務顧問、國際加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2.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常務理事。 3. 衛福部健康食品召集人/諮議委員。 4. 佐登妮絲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日本四國女子大學講師。 6. 台灣抗老化保健學會創會理事長。 7. 元培科技大學董事、校長及健康學院院長。 8. 政府衛生機關主管、大學教授、相關工商產業之社團法人領導、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0 年。		1
董事 黃澤宏	1. 長庚體系中醫醫療發展召集人。 2.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部主任。 3.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中醫科主任。 4. 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及明志科技大學環資學院化學工程系副教授。 5.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總醫師。 6. 大型醫療院所醫師、大學教授、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20 年。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財政部政務次長。 2.財政部常務次長。 3.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4.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局長。 5.財政部相關單位主管經驗超過 50 年。 6.會計師。 7.專業-財務稅務會計。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註 2。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中小企業處處長。 2.崇越集團副董事長。 3.宜進實業、九豪精密陶瓷及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4.建越科技工程、雲越科技、光宇工程顧問、祥越興業及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5.經濟部相關單位主管經驗超過 30 年。 6.專業-經營管理。		3
獨立董事 林水龍	1.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2.衛福部台北醫院、台南醫院、嘉義醫院及朴子醫院院長。 3.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理事長。 4.藥害救濟基金會及南杏基金會董事長。 5.醫策會董事。 6.醫療院所院長、政府衛生機關主管、大學教授、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0 年。 7.專業-醫療政策及醫院經營管理。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及職稱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王得山獨立董事	否	0股，0%	否	0元
賴杉桂獨立董事	否	0股，0%	否	0元
林水龍獨立董事	否	0股，0%	否	0元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本公司共有 12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 2 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醫學、藥學、財務金融、會計、醫師、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5%以上，目前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比率達 15.38%。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執行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81至9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生技醫療	財務金融	經營管理	醫師	藥師	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李伊俐董事長			女	✓	✓								✓	✓	✓			✓	✓
李伊伶副董事長			女	✓	✓								✓	✓	✓			✓	✓
李成家董事			男					✓					✓		✓				✓
賴育儒董事			男			✓							✓	✓	✓			✓	✓
陳文華董事			男					✓					✓		✓		✓		✓
王柏森董事			男				✓						✓		✓				✓
蔡敬鐘董事			男					✓					✓		✓		✓		✓
王銘富董事			男					✓					✓		✓				✓
黃澤宏董事			男			✓							✓		✓	✓			✓
王得山獨立董事			男						✓			✓	✓	✓	✓			✓	✓
賴杉桂獨立董事			男				✓				✓		✓		✓			✓	✓
林水龍獨立董事			男					✓		✓			✓		✓	✓			✓

B.董事會獨立性：

(A)本公司目前共有 12 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 3 位，佔全體董事比率為 25 %。

(B)本公司共有 4 位董事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如後，李伊俐董事長及李伊伶副董事長與李成家董事之關係為父女、李伊俐董事長與賴育儒董事之關係為夫妻、李伊俐董事長與李伊伶副董事長之關係為姊妹、李伊伶副董事長及李成家董事與賴育儒董事之關係為姻親，佔全體董事比率僅為 33.33%未達 50%，所以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26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伊伶	女	110.08.04	196,845	0.10%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北一女中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美商製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吾製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胡舜傑	男	104.08.17	0	0.00%	2	0.00%	0	0.00%	長庚大學化工材料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主任 輝瑞生技(股)公司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王騰旭	男	110.07.3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農化所(生物工業化學組)碩士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國際臨床研發處長 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醫藥學術經理 嬌生公司楊森藥廠醫藥學術部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黃智圓	女	110.05.1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安克生醫(股)公司財會主管暨發言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稽核主管 雅博(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 百略醫學(股)公司集團會計長 百略醫學(股)公司稽核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葉麗鳳	女	110.05.11	2,513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美吾華(股)公司財會主管暨發言人 美吾華(股)公司會計經理 艾德蒙海外(股)公司財會主任	聲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0	0	0	0	0	500	1,004	505 (0.65%)	1,009 (1.30%)	1,948	6,555	0	0	0	2,453 (3.16%)	7,491 (9.64%)	6,930		
副董事長	李伊伶	0	0	0	0	0	260	524	265 (0.34%)	529 (0.68%)	3,845	5,013	107	0	0	2,982 (3.84%)	4,480 (5.76%)	4,713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0	0	0	0	0	260	520	265 (0.34%)	525 (0.68%)	0	0	0	0	0	265 (0.34%)	525 (0.68%)	8,256		
董事	華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0	0	0	0	0	255	510	265 (0.34%)	525 (0.68%)	0	0	0	0	0	265 (0.34%)	525 (0.68%)	529		
董事	華齡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0	0	0	0	0	255	515	130 (0.17%)	390 (0.50%)	0	0	0	0	0	130 (0.17%)	390 (0.50%)	14,663		
董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澤宏	0	0	0	0	0	260	260	265 (0.34%)	267 (0.34%)	0	0	0	0	0	2,281 (2.94%)	2,283 (2.94%)	0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0	0	0	0	0	260	260	265 (0.34%)	265 (0.34%)	0	0	0	0	0	265 (0.34%)	265 (0.34%)	0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0	0	0	0	0	260	260	265 (0.34%)	265 (0.34%)	0	0	0	0	0	265 (0.34%)	265 (0.34%)	0		
董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森	0	0	0	0	0	255	255	265 (0.34%)	265 (0.34%)	0	0	0	0	0	265 (0.34%)	265 (0.34%)	582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0	0	0	0	290	290	300 (0.39%)	300 (0.39%)	0	0	0	0	0	300 (0.39%)	300 (0.39%)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0	275	275	295 (0.38%)	295 (0.38%)	0	0	0	0	0	295 (0.38%)	295 (0.38%)	0		
獨立董事	林水龍	0	0	0	0	0	290	290	300 (0.39%)	300 (0.39%)	0	0	0	0	0	300 (0.39%)	300 (0.39%)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已於111年8月9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規定皆依循此辦法執行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600仟元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規定皆依循此辦法執行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600 仟元

註 1：11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 107 元。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伊伶	3,668	4,748	122	188	545	633	0	0	0	0	5,112 (6.58%)	5,667 (7.29%)	4,713
副總經理	葉旭琪(註 2)													

註 1：11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 122 仟元。

註 2：111.2 辭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低於 1,000,000 元	葉旭琪	葉旭琪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伊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伊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經理人	A	3,300	4,380	107	173	545	633	0	0	0	0	2,016 (2.59%)	2,016 (2.59%)	4,713
經理人	B	1,601	1,601	96	96	386	386	0	0	0	0	1,663 (2.14%)	2,219 (2.86%)	0
經理人	C	1,634	1,634	100	100	273	273	0	0	0	0	1,582 (2.04%)	1,582 (2.04%)	0
經理人	D	1,458	1,458	88	88	210	210	0	0	0	0	1,457 (1.87%)	1,457 (1.87%)	0
經理人	E	1,345	1,345	83	83	204	204	0	0	0	0	1,435 (1.85%)	1,435 (1.85%)	0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新藥甫上市且持續投入新藥研發，尚無盈餘，故未有配發員工紅利之情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說明：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

年 度	酬 金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損 比 例				增 (減) 比 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類 別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1.74%	-21.03%	-14.97%	-24.39%	-3.23%	-3.36%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會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除參考同業支給水準，另考量個人投入時間、擔負職責、達成目標等情形，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等因素，且參考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風險，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擬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另經理人以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評核項目除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外，其中尚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新藥研發階段所達成之臨床試驗進度、擔任各項計劃之規劃及執行完成度、所轄單位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之重大缺失)等。

董事及經理人之年度酬勞分派，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上述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 際 出 席 率 (%) (B / A)	備 註
董事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4	0	100%	舊任
副董事長	李伊伶	4	0	100%	舊任
董 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4	0	100%	舊任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3	1	75%	舊任
董 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3	1	75%	舊任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森	3	1	75%	111.1.5 改派就任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4	0	100%	舊任
董 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4	0	100%	舊任
董 事	恆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澤宏	4	0	100%	舊任
董 事	缺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得山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賴杉桂	3	1	75%	舊任
獨立董事	林水龍	4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均無意見，故公司無須處理獨立董事意見)：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02.22 第 8 屆第 12 次	1.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4 第 8 屆第 15 次	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24 第 8 屆第 16 次	1.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提請 討論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計師之獨立性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一一一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間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 本公司已選任 3 位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同儕互評問卷評估並歸納檢討，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 (四)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五) 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1 年度並依規定召開 3 次會議，審查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
- (六)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1 年度並已召開 4 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1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王得山	◎	◎	◎	◎
賴杉桂	◎	◎	◎	★
林水龍	◎	◎	◎	◎
112 年度	第 1 次			
王得山	◎			
賴杉桂	◎			
林水龍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2.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7.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得山	4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賴杉桂	3	1	75%	舊任
獨立董事	林水龍	4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02.22 第 8 屆第 12 次	111.02.22 第 2 屆第 8 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 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

		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0 第8屆第13次	111.05.10 第2屆第9次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9 第8屆第14次	111.08.09 第2屆第10次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4 第8屆第15次	111.11.04 第8屆第11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4 第16屆第14次	112.02.24 第2屆第12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提請 討論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 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 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前，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 112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開會前，簽證會計師針對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充分溝通。

(四)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本公司已於99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依據主管機關歷次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分別經104年2月24日、104年4月28日、106年8月8日、108年8月13日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分別於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官網公開刊登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股東聯繫之用。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用電話了解並協助股東解決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及內部人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情形，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共有12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2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醫學、藥學、財務金融、會計、化工、法律、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5%以上，目前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比率達15.38%。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第22~23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目前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視實際需求考量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擬於未來視實際需求再考量增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聘任之參考？	✓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06年8月8日、106年11月9日及109年8月12日分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另於108年8月13日董事會新增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計分方式：完全符合以1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0.75分計算、部分符合以0.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0.25分計算、不符合計以0分計算，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即為最終得分；董事會秘書單位於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 依前述辦法，已於112年2月24日向董事會提出一一一一年評鑑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一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每位董事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4.57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2「出席股東會之董事是否達全體董事1/2以上？」。 二、一一一一年個別董事考核自評問卷，經每位董事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9.04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12「本人是否持續進修可以強化知識與技能之相關課程？」。 三、一一一一年審計委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每位委員自評後，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8.89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15「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四、一一一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每位委員自評後，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8.48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4「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綜上所述，一一一一年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因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出席股東會之董事未達全體董事1/2以上且董事持續進修也受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疫情狀況並配合法規，使出席股東會之董事達全體董事1/2以上，並持續適時提供每位董事上課資訊，或邀請專家學者至公司上課；另加強與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雙向溝通，使委員們更了解公司實際狀況並提出更好建議。期待未來本公司之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更能發揮其職能，帶領公司邁向更好之公司治理境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於112年2月24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規，因會計師連續簽證子公司安克生醫居滿七年，母公司應同時輪調。故自一二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起變更其中一位簽證會計師，由原林素雯會計師變更為張巧穎會計師。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AQI資訊及獨立性聲明書。該資訊並未察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存在任何理由影響其獨立性。 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財會主管為公司治理兼職人員，其已具備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負責規劃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111年度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如下，並已於112年2月24日提報董事會： (一)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二) 針對公司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三)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四) 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進修，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資料。 (五) 針對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六)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八)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九)每年除就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自我績效考評，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十)111年7月19日受凱基證券邀請，舉辦線上法說會網路直播：由經營團隊向法人及投資者說明公司研發及展業最新狀況。懷特為台灣第一家新藥研發型上市公司，研發成功的「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台灣衛福部TFDA第一個核准上市、全球唯一治療「癌因性疲憊症」的處方新藥，自110年3月起獲得健保給付。另外懷特痛寶[®]亦取得藥證，為全球第一個解除中重度疼痛、低成癮性的納布啡口服新藥，目前與多家藥廠洽談授權中。懷特是衛福部部至今核准9項上市新藥中，唯一獲得2張藥證的公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已於112年2月24日提報董事會111年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詳細內容請參酌本公司網站。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及股東相關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立網址： www.phytohealth.com.tw ，並配合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或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且公司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版之官網，並指定會計單位主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切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申報應行公開之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1年度中文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2年2月24日公告並申報；111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中文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於111年5月10日、111年8月9日及111年11月7日公告並申報；111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英文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於111年7月7日、111年9月13日及112年1月7日公告並申報；上述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遵循法令規定，設有勞資會議定及舉辦會議，以達勞資和諧，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職福活動，並建立各項制度措施來履行社會責任。例如：設員工退休制度，購買員工團體保險，舉辦教育訓練等。本公司由總經理和各單位主管等組成小組，規劃全年度的「經理人勵志會」的主管養成教育訓練；此小組並設有康樂活動委員會，規劃各種團康活動、三節禮品等，及關懷委員會關心同仁及家屬，為暢通員工申訴管道，公司特別設立員工申訴電子信箱，接受員工意見反應。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法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這原則適用於在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公司揭示有「工作場所性騷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確保婦女友善職場及建立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股務財務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合約時，並另簽定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對於供應商之付款，也均於議定之付款期限內按時付款，以維持良好之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供應商、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信守承諾，重視品質與服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等之相關權利。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課程</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3">董事長</td><td rowspan="3">李伊俐</td><td>111/6/2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旅館經營與後疫情時代下的創新與新契機</td><td>3</td></tr><tr><td>111/10/14</td><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數位經濟市場下的法律遵循與實務發展</td><td>3</td></tr><tr><td>111/11/2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建構有利組織長期發展之高階主管獎勵制度</td><td>3</td></tr><tr><td>董事</td><td>王銘富</td><td>111/12/2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實務案例分析、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td><td>6</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黃澤宏</td><td>111/5/4</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td><td>2</td></tr><tr><td>111/11/9</td><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2022 第 5 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前導論壇</td><td>1</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王得山</td><td>111/6/10</td><td>證基會</td><td>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tr><td>111/10/12</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d>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伊俐	111/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旅館經營與後疫情時代下的創新與新契機	3	111/10/1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數位經濟市場下的法律遵循與實務發展	3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有利組織長期發展之高階主管獎勵制度	3	董事	王銘富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實務案例分析、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6	董事	黃澤宏	111/5/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11/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第 5 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前導論壇	1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11/6/10	證基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伊俐	111/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旅館經營與後疫情時代下的創新與新契機	3																																												
		111/10/1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數位經濟市場下的法律遵循與實務發展	3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有利組織長期發展之高階主管獎勵制度	3																																												
董事	王銘富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實務案例分析、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6																																												
董事	黃澤宏	111/5/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11/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第 5 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前導論壇	1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11/6/10	證基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宣導說明會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8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111/6/30	賴杉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	
		111/10/19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0/2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111/11/13	林水龍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國泰金控	2022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1/11/2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五屆GCSF-公私協力致力永續人才發展論壇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PIC/S GMP訂定「風險管理程序書」，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為確實掌控藥品品質之安全，須建立與產品相關的辨別、分析、評價和控制過程的方法，特制定此標準操作程序書，並據以遵循之。本公司於設計變更及生產時即評估風險，目的為鑑定產品之危害(hazard)，經過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及風險評估(risk evaluation)後，進行風險管制(risk control)以降低風險，並評估總體風險是否可被接受；產品的風險管理流程並不會隨著產品的設計與生產的結束而結束，而需延續至生產後階段，包含蒐集生產後資訊以進行風險管理，將因各項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設有信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依照內控制度及客戶資料、信用、訂單管理等相關辦法運作，建立完整客戶資料，設定信用額度據以執行出貨管制，並視需要取得客戶擔保品以控制本公司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客戶資料、客戶信用及客戶訂單管理辦法，產品均依規定取得政府許可，並在網站設聯絡信箱，以保護消費者。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文規定，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已於111年8月9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實執行之。	
本公司針對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1.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因疫情關係未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擬於未來年度積極邀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 2. 本公司將於112年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 本公司將於112年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4. 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底前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5.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政策及視實際情形於未來年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6. 本公司已於112年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7. 本公司將於視實際情形於未來年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已於109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由王得山先生為本屆之召集人，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資格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得山	請參閱本年報第 16-1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委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3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水龍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得山	2	0	100.00%	舊任
委員	賴杉桂	1	0	50.00%	舊任
委員	林水龍	2	0	100.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08.09 第 8 屆第 14 次	111.08.09 第 4 屆第 6 次	提請 討論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8 第 8 屆第 15 次	111.11.04 第 4 屆第 7 次	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五、薪資報酬委員與內部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不定期與薪資報酬委員溝通。

(二)本公司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定期於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前，向薪資報酬委員溝通當次議案之內容，對於人事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針對 111 年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之議程內容，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皆事前與薪資報酬委員進行報告與充分溝通。

(四)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與薪資報酬委員隨時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已於111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030號函辦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配合辦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會之方式，由人事單位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於每年第一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已於112年2月24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執行情形</th></tr><tr><td>1</td><td>本公司官網已揭露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實際執行狀況。</td></tr><tr><td>2</td><td>本公司已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td></tr><tr><td>3</td><td>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員工投訴專區，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管道。</td></tr><tr><td>4</td><td>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客戶投訴專區，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td></tr><tr><td>5</td><td>本公司平日即實施廢棄物分類，每年年底針對紙類與造紙廠進行回收再利用。</td></tr><tr><td>6</td><td>本公司向美吾華公司承租之楊梅廠區，本身即有合格認證之廢水處理設施，可以避免汙染水資源。</td></tr><tr><td>7</td><td>本公司與全體員工皆簽訂勞工契約，契約內容符合人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福利等相關法令之規定。</td></tr><tr><td>8</td><td>本公司精製廠獲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並遵循國內衛福部針對藥品生產之相關法規。</td></tr><tr><td>9</td><td>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td></tr><tr><td>10</td><td>111年3月，贊助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發起之「2022 世界癌症日-</td></tr></table>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實際執行狀況。	2	本公司已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	3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員工投訴專區，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管道。	4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客戶投訴專區，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5	本公司平日即實施廢棄物分類，每年年底針對紙類與造紙廠進行回收再利用。	6	本公司向美吾華公司承租之楊梅廠區，本身即有合格認證之廢水處理設施，可以避免汙染水資源。	7	本公司與全體員工皆簽訂勞工契約，契約內容符合人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福利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8	本公司精製廠獲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並遵循國內衛福部針對藥品生產之相關法規。	9	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10	111年3月，贊助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發起之「2022 世界癌症日-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實際執行狀況。																								
2	本公司已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																								
3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員工投訴專區，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管道。																								
4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客戶投訴專區，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5	本公司平日即實施廢棄物分類，每年年底針對紙類與造紙廠進行回收再利用。																								
6	本公司向美吾華公司承租之楊梅廠區，本身即有合格認證之廢水處理設施，可以避免汙染水資源。																								
7	本公司與全體員工皆簽訂勞工契約，契約內容符合人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福利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8	本公司精製廠獲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並遵循國內衛福部針對藥品生產之相關法規。																								
9	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10	111年3月，贊助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發起之「2022 世界癌症日-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希望絲帶活動」，捐贈 11 座抗癌藝術「希望絲帶」公仔，於屏東東港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打造全國首座以癌症宣導為主題的公共藝術。 11 111 年 5~11 月，贊助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包含 5 月、7 月於中區及北區的癌症緩和醫療季會，5 月、8 月台東區及多場北區之早期緩和醫療照護研討會，11 月的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同時贊助癌症疲憊治療指引於國際期刊之刊登，提升與精進癌症之疲憊治療之醫療品質。 12 111 年 5 月，贊助中山醫院之肺癌患者研究計畫，提升癌症醫療品質，減緩癌症治療副作用，關懷癌友健康。 13 111 年 6 月，贊助臺灣福爾摩莎衛教學會舉辦乳癌衛教學術研討會，關懷乳癌病友，提升民眾對乳癌疾病的認知與重視。 14 111 年 7 月，贊助 COVID-19 重症病患之回溯性病例數據研究，協助抗痘，促進 COVID-19 治療新發展，守護國人健康。 15 111 年 8 月，贊助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提升醫護人員治療與照護之專業知識，關心社會大眾健康。 16 111 年 8 月，贊助好厝醫學研究基金，提升食道癌治療之醫學品質，協助病友與家屬共同對抗癌症，同時維持治療期間的生活品質。 17 111 年 11 月，贊助台灣腦中風學會，增進臨床醫療於腦中風之後長期復健照護，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18 111 年 12 月，贊助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製作癌症衛教教影片及手冊製作，增進醫病溝通，提供病友民眾正確完整之癌症疲憊治療資訊。 19 111 年 12 月，贊助台灣神經創傷重症學會之神經外科住院醫師教育訓練課程，提升與精進醫師專業知識，增進臨床醫療應用於腦外傷之後長期復健照護。 一一一 年本公司積極參與相關社會公益活動，並為提升醫護人員品質，促進病人福祉，與各大醫學會、醫療院所合作，舉辦相關醫學會學術年會、醫學會臨床教育課程、專家研討會等，參與醫護及受益人員逾 7.2 萬人次。 董事會成員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中針對 111 年度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提出指導及建議。董事會針對上一年度之執行情形報告提出指導及建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既有據點。 二、本公司依據 PIC/S GMP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書」，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為確實掌控藥品品質之安全，須建立與產品相關的辨別、分析、評價和控制過程的方法，特制定此標準操作程序書，並據以遵循之。本公司於設計變更及生產時期立即評估風險，目的為鑑定產品之危害(hazard)，經過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及風險評估(risk evaluation)後，進行風險管制(risk control)以降低風險，並評估總體風險是否可被接受；產品的風險管理流程並不會隨著產品的設計與生產的結束而結束，而需延續至生產後階段，包含蒐集生產後資訊以進行風險管理，將因各項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三、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一) 環境保護 本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新藥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其精神就是基於以植物而非化學物質做為開發治療疾病的新藥，對於環境較無不良的影響。 (二) 產品責任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取得必要之環境許可證(例：排放監控)、批准及登記文件，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及棄置。 (三) 勞雇關係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一個重視兩性平等，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的理念，讓同仁彼此、員工與公司之間互相信任與尊重，期使每位員工能在友善的環境中發揮自己的才能。 (四) 反貪腐 本公司由人事單位為負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權責劃分辦法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專線，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合約時，並另簽定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有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之維持，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達成共識，供應商如違反法令規定，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五)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已制訂「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智慧財產權資料檢索標準作業程序」及「專利申請作業程序」，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內部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且不得洩露於他人，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簡稱NDA)，並依據已制訂「網路使用暨機密文件管理辦法」及「BI商業智慧使用管理辦法」，以保護商業機密。 (六)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本國及對外銷售國家地區之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國際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確保商業營運符合相關規範並遵守道德操守，亦於內部不定時舉辦訓練課程，宣導法規。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新藥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其精神就是基於以植物而非化學物質做為開發治療疾病的新藥，對於環境較無不良的影響。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依照植物新藥精製廠及萃取廠的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首先在使用的中藥飲片原料之引進即需要通過農藥殘留、重金屬等嚴格檢驗。植物新藥精製廠坐落於桃園縣楊梅幼獅工業區。該植物新藥精製廠及萃取廠係依PIC/S GMP標準建置。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符合歐盟之規範，如環境許可證(例：排放監控)、批准及登記文件，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及棄置。 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對於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潛在風險與機會： 1. 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全球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相關規定的法規與協定也越來越趨嚴謹，本公司因所從事的新藥研發業務，其營運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之影響甚微。但是做為企業公民，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法規外，也會持續自我要求以符合未來的產業趨勢，完善企業該有的社會責任。 2.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全球為因應溫室氣體所產生的氣候劇烈變遷，間接或直接地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其對本公司所產生的實質風險包含： (1) 颱風過境後，水資源的不穩定造成公司產線減產或停產。 (2) 瞬間的豪大雨造成道路坍方或積水，公司產品無法順利地抵達客戶端。 (3) 強風造成電力中斷，使得公司無法全面運作生產。 3.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為因應氣候變遷，企業對於節能或綠能產品的需求將會更加明顯，也提供企業能積極投入節能或綠能產品的使用與研發，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																													
			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 1. 本公司(包含台北公司及楊梅精製廠)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完成110年及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盤查，內容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3">溫室氣體(噸CO2e)</th><th rowspan="2">用水量(公噸)</th><th colspan="3">廢棄物(公噸)</th></tr><tr><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合計</th><th>有害</th><th>非有害</th><th>合計</th></tr><tr><td>110</td><td>0</td><td>1,472.77</td><td>1,472.77</td><td>18,587.44</td><td>0</td><td>12.35</td><td>12.35</td></tr><tr><td>111</td><td>121.37</td><td>1,355.90</td><td>1,477.27</td><td>16,205.23</td><td>0</td><td>6.00</td><td>6.00</td></tr></table> 2. 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的減碳趨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致力於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控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2) 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3) 力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4) 積極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比例。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增加4.5公噸增量0.3%，用水量減少2,382.21公噸減量12.82%，廢棄物總重量減少6.35公噸減量51.42%，平均已達每年減量3%以上之目標，主要是工廠生產過程中，改善製程並積極節能控制，使得用水量減少，目前尚須更積極透過完善的管理與控制，以期未來逐年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之減少。 4.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本公司環境成本支出約佔公司產值的1%，且因應本公司產值逐年的放大，將會持續投資各項環保支出與節能措施，繼續朝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每年減量3%以上之目標前進。	年度	溫室氣體(噸CO2e)			用水量(公噸)	廢棄物(公噸)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有害	非有害	合計	110	0	1,472.77	1,472.77	18,587.44	0	12.35	12.35	111	121.37	1,355.90	1,477.27	16,205.23	0	6.00
年度	溫室氣體(噸CO2e)				用水量(公噸)	廢棄物(公噸)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有害		非有害	合計																									
110	0	1,472.77	1,472.77	18,587.44	0	12.35	12.35																									
111	121.37	1,355.90	1,477.27	16,205.23	0	6.00	6.00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依照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所有同仁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個人帳戶勞工退休金，另為所有同仁投保意外險，以提供同仁於工作以外時間發生意外事故時的保障；公司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加班、退休等規定完全符合勞動法令規定，並依法向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有工作規則；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活動，為同仁爭取最大的福利。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無論舊制或新制，都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充份保障員工權益。金融海嘯期間本公司顧及員工家庭，未採取裁員或無薪假的措施，亦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 在人權議題層面，我們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期許本公司成為人權議題捍衛的國際企業公民。 在職場多元化政策層面，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尊重及落實多元性，在遴選、僱用、訓練及升遷時，無種族、階級、語言、宗教、黨派、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之區別，並依據適用法規保護免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table><tr><th colspan="2">指標</th><th>百分比</th></tr><tr><td>女性占總員工%</td><td>女性占所有主管</td><td>57%</td></tr><tr><td>女性占高階主管</td><td></td><td>57%</td></tr><tr><td></td><td></td><td>73%</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薪酬平等指標</th><th>差距</th></tr><tr><td>男女薪資平均數差異</td><td>男女薪資中位數差異</td><td>1.53</td></tr><tr><td>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異</td><td></td><td>0.76</td></tr><tr><td>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td><td></td><td>-0.35</td></tr><tr><td></td><td></td><td>-0.35</td></tr></table> 本公司雖無成立工會組織，但仍遵循政府勞工法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與協商，更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針對促進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協調、勞動條件改善、勞工福利籌劃議題進行雙方討論。並且，我們也要求供應商必需遵守相同的人權政策，致力於打造生技新藥產業鍊的人權最佳實踐，111年本公司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實際執行摘要如下： 1.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協商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女性占所有主管	57%	女性占高階主管		57%			73%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異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異	1.53	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異		0.76	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0.35			-0.35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女性占所有主管	57%																												
女性占高階主管		57%																												
		73%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異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異	1.53																												
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異		0.76																												
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0.35																												
		-0.35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4. 無發生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問題申訴。 5. 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6. 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7. 無發生歧視事件。 8. 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款金額。 9. 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此外，本公司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布。111年新人訓練之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共3場，總時數為6小時，共計12人次。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共同監督福利金運用與保管，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標準、差勤休假及各項福利措施，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2. 本公司員工薪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外，估列之基礎係參酌當年度獲利情形並衡量員工績效以辦理相關調薪及獎酬事宜，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保全、門禁管理系統： 工作場所出入口皆設有門禁系統，配合保全人員進行出入門禁相關管制作業。配置監視系統及24小時駐衛保全，落實定時安全巡檢，確保廠區之安全防護。 2. 大樓消防安全： 每年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驗、設有火災預防管理編組、每半年舉辦消防講習實際操作滅火器材，各項設備如：緊急照明燈、逃生避難指示燈、滅火器壓力檢查等皆定期巡檢。 3. 勞工安全： 新進人員工作前，需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書，以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另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健康檢查以觀察員工健康情形及管理。另配合政府實施無菸職場政令規劃戶外吸菸區，並針對產後女性員工設置哺乳室。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不超過 46 小時。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立：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貫徹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維護勞資雙方共同權益，促進企業健全發展。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依組織、部門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如每月舉行勵志會，邀請外部知名人士為員工傳達新資訊，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以使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及「網路使用暨機密文件管理辦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並於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消費者)申訴管道，並且持續追蹤商品安全訊息與健全個人資料管理機制，以落實商品安全之承諾及管理、保護客戶(消費者)隱私。透過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把關。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建置PIC/S GMP廠房並取得認證，另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在原物料供應、工程與機器設備設計上，對於承包商與供應商皆要求須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之相關規範，並每年評估供應商之實施情形，如涉及違反其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達成共識，供應商如違反法令規定，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法令政策及公司運作情形考量編製。
			尚未編製。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04年2月24日及民國111年2月22日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並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112.2.24)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的潛移默化下，上自負責人下至於全體員工都具備共同的信念和行為準則，具體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故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在永續發展宣導方面，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2.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本公司已制定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和一級主管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其道德標準。 (二) 在環保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新藥研發，自原料(中藥材飲片)取得即重視環保，嚴格檢驗農藥殘留和重金屬等。植物新藥精製廠生產流程和機器設備也將可回收資源再使用納入設計，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盡企業公民保護地球之責任，讓環境永續發展，生產工廠符合PIC/S GMP規範，所有產品之生產均遵照國際環保法規規定確實執行並取得相關認證。 (三) 工廠所排放之廢水，除了取得楊梅幼獅工業區的納管證明，得以將污水排入幼獅工業區的污水廠處理；另承租之楊梅廠區亦向桃園縣環保局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經審查通過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證號為：縣環排許字第H3615-00號。許可效期至民國114年4月20日，屆滿可申請展延。 (四) 本公司從事新藥開發，過程中人體臨床試驗都需要獲得參與醫院的「人體臨床試驗倫理委員會」(IRB)和衛生署審查通過，才能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完竣後，需再向衛生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通過後才取得藥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白規定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包含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遵守以下原則：包括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應忠於職守，且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不得有玷辱本公司之任何行為；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貴乎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因此，本公司經營高層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在法令遵循方面，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方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相當自律，並無不當之相互支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官網揭露，其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業於103年4月24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復於民國104年2月24日、民國106年8月8日及民國108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06年7月20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皆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之誠信經營聲明中，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不法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人事單位為負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2年2月24日已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如下：	無差異。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		
	2	本公司新進員工須提供「誠信廉潔承諾書」，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強調員工須遵守「勞動契約」、「員工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公司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3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		
	4	為防範不當受禮，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一律報繳董事長室統一處理。		
	5	本公司要求重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如涉有違反行為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6	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一一一一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		
	7	本公司一一一一年度四次董事會，皆無董事需利益迴避之情事，均依照法令規定遵行。		
	8	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9	一一一一年度持續利用周會或每月勵志會，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塑造誠信經營文化。		
10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溝通之董事長信箱及專線，亦可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均須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即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絕無容許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亦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項目列為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 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相關的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如公司每月勵志會或每週週會，相關教育訓練請詳本年報第56頁、57頁、89頁及90頁之說明。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提供正常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對檢舉人所檢舉之事實，評估其成效給予適當獎勵。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本公司必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定期揭露或更新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未發生有違反之情事，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 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落實之執行情形。 2. 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 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董事共12人，均已簽署誠信聲明書，比例達100%。 (四) 與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皆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 公司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 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111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 (七) 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八) 本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富邦證券(股)公司及各往來銀行已簽訂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之重要公司內規(<http://www.phytohealth.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並已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將此制度至於官網，且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和員工確實遵守。
- 3.本公司經理人及主管人員111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1)財會主管：黃智圓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從國際局勢談稅務治理	3
2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IFRS 實務議題	3
3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氣候變遷之下公司治理策略	3
4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內線交易相關法規及案例分析	3

(2)稽核主管：葉麗鳳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政策解析與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新增永續報告編制政策)	6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面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浪潮下，以ESG風險角度探究對企業內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6

(3)稽核代理人：郭華英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6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未來亦將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持續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4.本公司董事110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伊俐	111/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旅館經營與後疫情時代下的創新與新契機	3
		111/10/1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數位經濟市場下的法律遵循與實務發展	3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有利組織長期發展之高階主管獎酬制度	3
董事	王銘富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實務案例分析、證	6

				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董事	黃澤宏	111/5/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11/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第 5 屆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前導論壇	1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11/6/10	證基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11/6/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報導趨勢及其資訊揭露商業意涵	3
		111/10/19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林水龍	111/10/2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1/11/13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國泰金控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1/11/2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五屆 GCSF-公私協力致力永續人才發展論壇	3

5.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二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伊俐

簽章



總經理：李伊伶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內部人員違反法令規定而遭處罰之情事。
- 2.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而遭處罰之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案 由：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515,429 權	116,030,298 權	322,589 權	0 權	162,542 權
100.00%	99.58%	0.27%	0.00%	0.13%

(2)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515,429 權	116,018,817 權	332,843 權	0 權	163,769 權
100.00%	99.57%	0.28%	0.00%	0.14%

(3)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515,429 權	116,036,897 權	321,878 權	0 權	156,654 權
100.00%	99.58%	0.27%	0.00%	0.1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日期/屆次	重要議案內容及決議
111.02.22 第8屆第12次	1.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並以資本公積彌補累計虧損案。
	3.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提請 討論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提請 通過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6.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8.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0 第8屆第13次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9 第8屆第14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提請 討論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3. 提請 通過與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4 第8屆第15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案。 3. 提請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提請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案。 5. 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6. 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7. 提請 通過與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2.24 第8屆第16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提請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提請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提請 討論全面改選董事案。 6. 提請 討論提名暨決議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提請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提請 討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 提請 通過一一二年實體股東常會召集案。 10. 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提請 討論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2. 提請 討論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暨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報酬／出席費建議案 13. 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4. 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15. 提請 討論本公司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已於股東會當日公告之。
2.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入帳。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0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解 任 日 期	辭 職 或 解 任 原 因
副總經理	葉旭琪	110.07.19	111.02.18	辭職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林素雯	111.01.01-111.12.31	1,500	0	1,500	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自民國一十一年第一季起，由原王彥鈞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變更為余倩如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此情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之情事。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倩如、林素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李伊俐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賴育儒	0	0	0	0
副董事長暨 總經理	李伊伶(註 1)	0	0	0	0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李成家(註 2)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陳文華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張立秋(註 2)	0	0	0	0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蔡敬鐘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王銘富	0	0	0	0
董事	恆弘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王柏森(註 3)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黃澤宏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鄭建新(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水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總經理	鄭建新(註 1)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旭琪(註 4)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研發主管	王騰旭(註 5)	0	0	0	0
廠長	胡舜傑	0	0	0	0
財會主管	葉麗鳳(註 6)	1,000	0	0	0
財會主管	黃智圓(註 6)	0	0	0	0
大股東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 1：110 年 8 月 4 日總經理鄭建新退休，李伊伶就任總經理。

註 2：110 年 7 月 1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張立秋卸任，李成家就任。

註 3：111 年 1 月 5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鄭建新卸任，王柏森就任。

註 4：110 年 7 月 19 日就任，111 年 2 月 18 辭任。

註 5：110 年 7 月 30 日就任。

註 6：110 年 5 月 11 日財會主管葉麗鳳卸任，黃智圓就任財會主管。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給關係人認購情形：
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3月26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35,130,698 0,000	17.69% 0.15%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吾華(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吳麗華	4,785,000	2.41%	0	0.00%	0	0.00%	無	無	
允成投資(股)公司	1,793,584	0.90%	0	0.00%	0	0.00%	無	無	
陳清堂	1,200,129	0.60%	0	0.00%	0	0.00%	無	無	
吳玉坤	1,005,096	0.51%	0	0.00%	0	0.00%	無	無	
吳昭雄	984,164	0.50%	0	0.00%	0	0.00%	無	無	
呂學昌	960,711	0.48%	0	0.00%	0	0.00%	無	無	
鄭安航	958,000	0.48%	0	0.00%	0	0.00%	無	無	
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947,143	0.48%	0	0.00%	0	0.00%	無	無	
陳寬墀	787,118	0.40%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克生醫(股)公司	18,938	35.58%	4,362	8.20%	23,300	43.78%
聲博科技(股)公司	0	0%	11,739	58.17%	11,739	58.1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10	2,000,000	20,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註 1)	無	無
88.05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註 2) 15,000,000	無	無
89.03	10	25,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3) 60,000,000	專門技術作價 20,000,000	無
89.06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註 4) 112,500,000	專門技術作價 37,500,000	無
91.12	22.5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註 5) 100,000,000	無	無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608,920	626,089,200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註 6)276,089,200	無	無
9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150,000	641,500,000	合併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註 7)15,410,800	無	無
94.10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89,150,000	891,500,000	現金增資(註 8) 250,000,000	無	無
95.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4,195,000	941,950,000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註 9)50,450,000	無	無
97.12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94,427,000	944,270,000	員工認股(註 10) 2,320,000	無	無
98.04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94,457,000	944,570,000	員工認股(註 11) 300,000	無	無
98.07	35	160,000,000	1,600,000,000	118,157,000	1,181,570,000	現金增資(註 12) 237,000,000	無	無
98.07	31.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071,286	1,300,712,860	私募現金增資(註 13) 119,142,860	無	無
98.11	26.8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163,786	1,301,637,860	員工認股(註 14) 925,000	無	無
98.12	35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223,785	1,332,237,850	無	私募專門技術作價 (註 15) 30,599,990	無
99.02	無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625,215	1,316,252,150	減除資本(註 16) 15,985,700	無	無
99.04	26.8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708,965	1,317,089,650	員工認股(註 17) 837,500	無	無
99.12	26.7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776,465	1,317,764,650	員工認股(註 18) 675,000	無	無
99.12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342,965	1,323,429,650	員工認股(註 18) 5,665,000	無	無
100.3	26.7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457,965	1,324,579,650	員工認股(註 19) 1,150,000	無	無
100.3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673,465	1,326,734,650	員工認股(註 19) 2,155,000	無	無
100.8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753,465	1,327,534,650	員工認股(註 20) 800,000	無	無
100.8	26.7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870,965	1,328,709,650	員工認股(註 21) 1,175,000	無	無
101.2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65,965	1,329,659,650	員工認股(註 21) 950,000	無	無
101.8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70,965	1,329,709,650	員工認股(註 22) 50,000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1	無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552,665	1,325,526,650	減除資本(註23) 4,183,000	無	無
101.12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52,665	1,625,526,650	現金增資(註24) 300,000,000	無	無
102.1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53,665	1,628,536,650	員工認股(註25) 3,010,000	無	無
102.3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161,165	1,631,611,650	員工認股(註26) 3,075,000	無	無
102.5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694,165	1,636,941,650	員工認股(註27) 5,330,000	無	無
102.8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964,165	1,639,641,650	員工認股(註28) 2,700,000	無	無
103.2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130,665	1,641,306,650	員工認股(註29) 1,665,000	無	無
103.2	無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616,379	1,636,163,790	減除資本(註29) 5,142,860	無	無
109.12	22.65	300,000,000	3,000,000,000	163,618,879	1,636,188,790	員工認股(註30) 25,000	無	無
110.2	2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618,879	1,986,188,790	現金增資(註31) 350,000,000	無	無

註1：87年11月24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87349081號函核准
 註2：88年5月10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88290316號函核准
 註3：89年3月31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089108924號函核准
 註4：89年6月2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1187號函核准
 註5：91年12月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0910164142號函核准
 註6：94年1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30160160號函核准
 註7：94年6月2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40123965號函核准
 註8：94年10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40147972號函核准
 註9：95年2月2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50104358號函核准
 註10：97年12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315220號函核准
 註11：98年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9910號函核准
 註12：98年12月1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86400號函核准
 註13：98年12月1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84030號函核准
 註14：98年12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84050號函核准
 註15：98年12月3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96840號函核准
 註16：99年2月9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029420號函核准
 註17：99年4月1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072060號函核准
 註18：99年12月2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286610號函核准
 註19：100年4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72860號函核准
 註20：100年9月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204600號函核准
 註21：101年7月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125950號函核准
 註22：101年8月9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160920號函核准
 註23：101年11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230650號函核准
 註24：101年12月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247600號函核准
 註25：102年1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02460號函核准
 註26：102年3月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41810號函核准
 註27：102年5月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83670號函核准
 註28：102年8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161720號函核准
 註29：103年2月1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008090號函核准
 註30：109年12月1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225510號函核准
 註31：110年2月2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02842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2年3月26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8,618,879	101,381,121	3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除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12,861,429股外，均為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0	2	152	42,179	50	42,383
持有股數	0	3,361	39,695,860	157,571,611	1,348,047	198,618,879
持股比例	0.00%	0.00%	19.99%	79.33%	0.6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198,619 仟股，全數係普通股，其股權分散情形如下：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股	23,402	1,500,292	0.76%
1,000 至 5,000 股	14,057	29,219,438	14.71%
5,001 至 10,000 股	2,315	18,068,450	9.10%
10,001 至 15,000 股	849	10,615,756	5.35%
15,001 至 20,000 股	489	8,886,076	4.47%
20,001 至 30,000 股	452	11,370,987	5.73%
30,001 至 40,000 股	227	7,968,932	4.01%
40,001 至 50,000 股	132	5,980,052	3.01%
50,001 至 100,000 股	256	18,292,303	9.21%
100,001 至 200,000 股	132	17,647,779	8.89%
200,001 至 400,000 股	50	13,384,551	6.74%
400,001 至 600,000 股	6	2,810,538	1.41%
600,001 至 800,000 股	7	5,109,200	2.57%
800,001 至 1,000,000 股	4	3,850,018	1.93%
1,000,001 股以上	5	43,914,507	22.11%
合 計	42,383	198,618,879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5,130,698	17.69%
吳麗華		4,785,000	2.41%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3,584	0.90%
陳清堂		1,200,129	0.60%
吳玉坤		1,005,096	0.51%
吳昭雄		984,164	0.50%
呂學昌		960,711	0.48%
鄭安航		958,000	0.48%
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947,143	0.48%
陳寬墀		787,118	0.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30.95	23.85	19.85
	最低	19.85	17.05	18
	平均	25.90	20.18	19.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9.97	9.61	(註 11)
	分配後	7.85	(註 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5,702,417	198,618,879	
	每股盈餘(註 3)	(0.40)	(0.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註 9)	本益比(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產品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故不適用。

註 10：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惟尚未經過 11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計算調整後金額。

註 1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明訂：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結算後並無保留盈餘，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卅條明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一一〇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將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已通過虧損撥補案，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者，並無差異。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01/10
發行（辦理）日期	107/07/31
發行單位數	5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得認股期間	109/07/31~114/07/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A)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2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B)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3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C)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D)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8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E)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六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6,6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1)	4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全數執行所增加股數佔目前已發行股數 198,619 仟股之 0.02%，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 1：係已扣除員工離職失效之股數，共計 17,50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2)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廠長	胡舜傑	15,000	0.01%	-	-	-	-	15,000	21.5	322,500	0.01%
員工	總監	鄭曉倩	35,000	0.02%	2,500	22.65	56,625	0.00%	15,000(註 3)	21.5	322,500	0.01%
	課長	楊士賢(註 3)										
	課長	蕭子建										

註1：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2：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3：因已離職扣除其失效之股數，共計17,500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10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畫內容

- 1.101年12月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9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8911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0元，共募集資金1,200,000仟元，支應101年第四季至104第一季所須之新藥研發費用及設立製劑藥廠之用，餘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4.原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新藥研發	467,159	39,237	40,608	39,256	39,219	41,090	53,278	61,223	55,372	51,401	46,475
製劑藥廠	557,900	150,000	10,000	30,000	83,000	75,000	55,000	45,000	45,000	36,900	28,000
充實營運 資金	174,941	32,296	8,638	11,820	20,858	19,812	18,479	18,128	17,130	15,070	12,710
合 計	1,200,000	221,533	59,246	81,076	143,077	135,902	126,757	124,351	117,502	103,371	87,185

(二)104年11月10日計畫修正後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104年11月10日計畫修正後之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00,000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40元，募集總金額1,200,000仟元。
- (3)預計資金運用計畫：考量實際計畫之資金需求，將原先擬建廠之部分資金變更為用於持續性的新藥研發計畫，讓公司資金配置更具效率及彈性。
- (4)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變更現金增資計畫，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5)104年11月10日變更後總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第四季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前三季	104 年 第四季
新藥研發	667,159	18,463	114,540	229,926	116,612	26,855
無菌製劑藥廠	357,900	0	0	0	0	0
小計	1,025,059	18,463	114,540	229,926	116,612	26,855
充實營運資金	174,941	32,296	61,128	68,807	12,710	0
合 計	1,200,000	50,759	175,668	298,733	129,322	26,8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新藥研發	667,159	40,608	39,256	39,514	41,385	0	0	0	0	0
無菌製劑藥廠	357,900	0	0	0	0	50,000	39,615	105,000	89,925	73,360
小計	1,025,059	40,608	39,256	39,514	41,385	50,000	39,615	105,000	89,925	73,360
充實營運資金	174,941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200,000	40,608	39,256	39,514	41,385	50,000	39,615	105,000	89,925	73,360

2. 第一次修正後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累計至 106 年第四季
新藥研發	支用金額	預定	667,159
		實際	667,15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無菌製劑藥廠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27.94%
		實際	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4,941
		實際	174,94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42,100
		實際	842,100
	執行進度(%)	預定	78.51%
		實際	70.17%

3. 104 年 11 月修正計畫後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1) 新藥研發

A. 研發進度

新藥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增資計畫資金投入後之研發進度	預計臨床試驗	預計開始時間點	修正後資金運用預計完成時間點	修正後研發進度完成時間點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癌因性疲憊症)	新藥上市	上市後監視期 (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癌因性疲憊症)第四期臨床試驗	101 年 9 月	105 年第四季	106 年度 (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中風)	Phase II	Phase III (註一、二)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缺血性中風)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出血性中風)先導性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缺血性中風： 101 年 7 月 出血性中風： 101 年 3 月	105 年第四季	107 年度 (Phase III 完成)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症)	Phase IIa	Phase IIb (註三)	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第二期臨床試驗	105 年第三季	105 年第四季	108 年度 (Phase IIb 完成)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Phase IIa	Phase IIb (註四)	糖尿病新藥(腎病變)第二期臨床試驗	105 年第三季	105 年第四季	109 年度 (Phase IIb 完成)

註一：缺血性中風 Phase III 預計收案 450 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 105 年第四季止收案 45 人、完成 10%，其餘收案

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 Phase III 將於 106 年度完成。

註二：出血性中風 Phase III 預計收案 450 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 105 年第四季止收案 45 人、完成 1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 Phase III 將於 107 年度完成。

註三：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 Phase IIb 預計收案 300 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 105 年第四季止收案 30 人、完成 1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 Phase IIb 將於 108 年度完成。

註四：糖尿病新藥(腎病變)Phase IIb 預計收案 300 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 105 年第四季止收案 30 人、完成 1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 Phase IIb 將於 109 年度完成。

B.新藥研發效益

(A)技術授權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收入別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	技術授權金	美國	25,364	25,364	—	38,045	38,046	—	—	126,819
		歐洲	—	12,313	12,313	—	18,469	18,470	—	61,565
		合計	25,364	37,677	12,313	38,045	56,515	18,470	—	188,384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技術授權金	中國	—	10,107	10,107	—	15,160	15,161	—	50,535
		美國	—	—	7,384	7,384	—	11,076	11,076	36,920
		合計	—	10,107	17,491	7,384	15,160	26,237	11,076	87,455

(B)銷貨收入

I.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癌因性疲憊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原預計 銷量(劑)	本次預計 銷量(劑)	增加 之銷量(劑)	增加之 銷貨收入	增加之 銷貨毛利	累積 銷貨毛利	已投入之 研發費用	回收金額
108	100,000	123,500	23,500	146,875	73,438	73,438	—	—
109	100,000	159,640	59,640	372,751	186,375	259,813	—	—
110	100,000	173,000	73,000	456,250	228,125	487,938	194,510	293,428
合 計				975,876	487,938	—	—	—

II.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中風新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計 銷量(劑)	預計 銷貨收入	預計 銷貨毛利	累積預計 銷貨毛利	已投入之 研發費用	回收金額
108	8,438	52,738	26,369	26,369	—	—
109	11,813	73,831	36,916	63,285	—	—
110	16,500	103,125	51,563	114,848	71,505	43,343

(2)無菌製劑藥廠

本公司本次現增計畫預計增建「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主要原料黃耆飲片前段加工之生產製造與後段無菌充填生產廠，並預計未來研發之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與糖尿病新藥(腎病變)臨床所需之試驗用藥生產，故建廠完成後其效益為節省前段加工製程委外生產及後段精品委外充填之代工費。

(3)充實營運資金

依本公司訂價時向往來銀行洽詢之長期借款利率2.56%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478仟元。

4. 計畫效益達成情形

(1)新藥研發

截至106年第四季底止本公司資金運用進度業已完成，惟原預計營收產生時點於108年度，故尚毋須評估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及糖尿病新藥(腎病變)之技術授權金收入，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有關癌因性疲憊症、中風新藥與

免疫調節新藥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無菌製劑藥廠

因本公司尚未完成興建計劃，尚毋須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每股價格變動致募集金額增加，將所增加之174,941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所需而進行支用，由於該筆資金為一次性入帳，依據本公司與往來銀行洽詢之長期借款利率2.56%計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4,478仟元。

(三)107年2月23日計畫修正後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107年2月23日計畫修正後之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40元，募集總金額1,200,000仟元。

(3)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本次計畫之變更主係考量公司已成功開發新一代凍晶劑型注射劑替代原無菌製藥廠擬用以生產之乾粉注射劑，本公司擬終止建置無菌製劑廠之計畫，並將該資金用於新藥研發，以發揮最有效益之運用。

(4)107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變更現金增資計畫，同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107年5月29日股東常會追認。

(5)107年2月23日變更後總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第四季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新藥研發	1,025,059	18,463	114,540	229,926	132,718	104,488	67,024	154,500	169,000	34,400
充實營運資金	174,941	32,296	61,128	68,807	12,710	0	0	0	0	0
合計	1,200,000	50,759	175,668	298,733	145,428	104,488	67,024	154,500	169,000	34,4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新藥研發	357,900	13,250	46,750	46,750	47,750	42,000	42,000	42,000	43,000	18,000	16,400

(6)107年2月23日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A.研發進度

新藥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增資計畫資金投入後之研發進度	預計臨床試驗	預計開始時間點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完成時間點	研發進度完成時間點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癌因性疲憊症)	新藥上市	上市後監視期 (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癌因性疲憊症)第四期臨床試驗	101年9月	107年第二季	107年度 (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中風)	Phase II	Phase III (註一)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亞急性缺血性中風)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試驗	107年7月	109年第二季	109年度 (Phase III 完成)
懷特痛寶 [®]	NDA 新藥查驗登記	新藥上市	-	107年3月	109年第二季	107年 12月
抗老化新藥	Phase IIa	Phase IIb	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	105年第三季	109年	109年度

(骨質疏鬆症)		(註二)	第二期臨床試驗		第二季	(Phase IIb 完成)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Phase IIa	Phase IIb (註三)	糖尿病新藥(腎病變)第二 期臨床試驗	105 年第三季	109 年 第二季	110 年度 (Phase IIb 完成)

資料來源：懷特公司提供

註一：亞急性缺血性中風Phase III預計收案170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107年第四季止收案10人、完成6%，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Phase III將於109年度完成。

註二：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 Phase IIb預計收案100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108年第四季止收案50人、完成5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Phase IIb將於109年度完成。

註三：糖尿病新藥(腎病變)Phase IIb預計收案100人，本次募資計劃預計至108年第四季止收案30人、完成30%，其餘收案人數及後續作業所需資金將由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投入，預計Phase IIb將於110年度完成。

B.新藥研發效益

(A)技術授權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收入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懷特血寶®	技術授權金	75,000	75,000	50,000	40,000	35,000	36,500	33,500	30,000	375,000
懷特痛寶®	技術授權金	—	—	12,500	18,500	6,000	19,000	28,000	9,000	93,000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	技術授權金	—	—	25,000	37,000	12,000	38,000	56,000	18,000	186,000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技術授權金	—	—	—	10,000	8,000	8,000	10,000	10,000	46,000
合計		75,000	75,000	87,500	105,500	61,000	101,500	127,500	67,000	700,000

(B)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計 銷量(劑)	預計 銷貨收入	預計 銷貨毛利	累積預計 銷貨毛利
107	9,500	59,375	11,875	11,875
108	14,250	89,063	17,813	29,688
109	18,525	115,781	23,156	52,844
110	22,230	138,938	27,788	80,632
111	26,676	166,725	33,345	113,977
112	32,011	200,070	40,014	153,991
113	38,413	240,084	48,017	202,008
114	46,096	288,101	57,620	259,628
115	55,315	345,721	69,144	328,772

(四) 109 年 9 月 15 日計畫修正後畫內容之資金計畫、進度及預計效益

1. 109 年 9 月 15 日計畫修正後之計畫內容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40 元，募集總金額 1,200,000 仟元。

(3)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本次計畫之變更主係考量資金運用進度較原預期落後且諸多客觀環境已較 107 年 2 月計畫變更時已有差異，故於重新評估後續新藥研發之資金運用及依現階段各產品業務拓展情形預估可能產生之效益進行修正。

(4) 109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現金增資計畫。

(5)修正後-總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合計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至第 2 季	
新藥研發	1,025,059	18,463	114,540	229,926	132,718	104,488	67,024	86,423	109,302	45,353	908,237
充實營運資金	174,941	32,296	61,128	68,807	12,710	0	0	0	0	0	174,941
合 計	1,200,000	50,759	175,668	298,733	145,428	104,488	67,024	86,423	109,302	45,353	1,083,17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新藥研發	1,025,059	16,114	15,000	21,000	15,260	11,500	11,500	13,224	13,224	116,822
充實營運 資金	174,941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200,000	16,114	15,000	21,000	15,260	11,500	11,500	13,224	13,224	116,822

2. 修正後-新藥研發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懷特血寶 [®] 注射劑 (癌因性疲憊症、中風)	42,260	12,000	12,000	12,000	6,260	—	—	—	—
懷特痛寶 [®]	1,114	1,114	—	—	—	—	—	—	—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症)	35,560	1,500	1,500	4,500	4,500	5,500	5,500	6,280	6,280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37,888	1,500	1,500	4,500	4,500	6,000	6,000	6,944	6,944
合計	116,822	16,114	15,000	21,000	15,260	11,500	11,500	13,224	13,224

3. 修改後之預定效益-新藥研發

(1)研發進度

新藥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增資計畫資金投入後之研發進度	預計臨床試驗	預計開始時間點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完成時間點	研發進度完成時間點
懷特血寶 [®] 注射劑 (癌因性疲憊症)	新藥上市	上市後監視期 (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	懷特血寶 [®] 注射劑 (癌因性疲憊症) 第四期臨床試驗	101 年 9 月	110 年 第二季	110 年度第二季 (完成乳癌臨床試驗)
懷特痛寶 [®]	取得藥品許可證	新藥上市	—	107 年 3 月	109 年 第三季	109 年度第三季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症)	Phase IIa	Phase IIb 之 CMC (註一)	抗老化新藥(骨質疏鬆症)第二期臨床試驗	105 年第三 季	111 年 第二季	111 年度第二季 (CMC 完成)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Phase IIa	Phase IIb 之 CMC (註一)	糖尿病新藥(腎病變) 第二期臨床試驗	105 年第三 季	111 年 第二季	111 年度第二季 (CMC 完成)

註一：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化學、製造與監控)完成。

(2)新藥研發效益

A.技術授權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懷特血寶 [®]	—	60,000	90,000	—	150,000	—	—	300,000
懷特痛寶 [®]	210,000	—	—	—	—	—	—	210,000
抗老化新藥 (骨質疏鬆)	—	—	54,000	54,000	72,000	—	—	180,000
糖尿病新藥 (腎病變)	—	—	—	18,000	—	18,000	24,000	60,000
合計	210,000	60,000	144,000	72,000	222,000	18,000	24,000	750,000

B.銷貨收入「懷特血寶[®]注射劑」(癌因性疲憊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3,500	21,875	10,500	6,125
110	16,500	103,125	49,500	28,875
111	20,000	125,000	60,000	35,000
112	24,000	150,000	72,000	42,000
113	28,800	180,000	86,400	50,400
114	36,000	225,000	108,000	63,000
115	40,000	250,000	120,000	70,000
116	45,000	281,250	135,000	78,750
合計	213,800	1,336,250	641,400	374,150

C.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技術授權金收入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合計	已投入之 研發費用	回收金額
109	0	6,125	6,125		
110	210,000	28,875	238,875		
111	60,000	35,000	95,000		
112	144,000	42,000	186,000		
113	72,000	50,400	122,400		
114	222,000	63,000	285,000		
115	18,000	70,000	88,000		
116	24,000	78,750	102,750		
合計	750,000	374,150	1,124,150	1,025,059	99,091

4. 變更後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1年 第4季	累積至111年 第4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新藥研發	支用金額	預定	0	1,025,059	資金運用進度並未有明顯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形，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3,278	1,017,254	
	執行進度(%)	預定	0	100.00	
		實際	0.32	99.24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0	174,941	
		實際	0	174,941	
	執行進度(%)	預定	0.00	100.00	
		實際	0.00	100.00	

合 計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0	1,200,000	
		實 際	3,278	1,192,195	
	執行進度(%)	預 定	0	100.00	
		實 際	0.27	99.35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畫內容

- 1.109 年 11 月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808 號。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3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資金 700,000 仟元，支應 110 年第一季至 113 年第四季產品開發，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 53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計劃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產 品 開 發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癌症免疫合併治療)	113 年 第 4 季	510,000	7,500	7,500	9,000	12,000	30,000	49,000	49,000	49,000	51,000	41,000	46,000	26,000	36,000	35,000	31,000	31,000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抑制細胞激素風暴)	112 年 第 4 季	320,000	7,500	7,500	7,500	22,75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28,000	22,750	-	-	-	-	-	-
	懷特痛寶®	113 年 第 4 季	400,000	3,750	3,750	20,000	20,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2,000	24,500	-	-
	合計		1,230,000	18,750	18,750	36,500	54,750	120,000	139,000	139,000	139,000	119,000	103,750	86,000	66,000	68,000	59,500	31,000	31,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新藥研發進度

新藥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增資計畫資金投入後之研發進度	預計臨床試驗	預計開始時間點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完成時間點	研發進度完成時間點
懷特血寶 [®] 注射劑(癌症免疫療法)	懷特血寶(癌因性疲憊症)藥證完成展延	新適應症 NDA 申請	懷特血寶 [®] 注射劑新適應症(癌症免疫療法) Phase III 臨床試驗(註一)	110 年 1 月	113 年第四季	113 年第四季
懷特血寶 [®] 注射劑(抑制細胞激素風暴)	懷特血寶(癌因性疲憊症)藥證完成展延	新適應症 NDA 申請	懷特血寶 [®] 注射劑新適應症(抑制細胞激素風暴) Phase III 臨床試驗(註二)	110 年 1 月	112 年第二季	112 年第四季
懷特痛寶 [®]	獲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上市	美日澳等國新藥上市	上市許可臨床試驗(Registration Purpose Bridging Clinical Trials)(註三)	110 年 1 月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四季

註一：執行懷特血寶[®]注射劑「癌症免疫合併療法」新適應症之美、中、台多國多中心 Phase III 臨床試驗，預

計收案 300 人，本次募資計畫規劃執行至 113 年第四季，屆時將臨床試驗報告(CSR)呈送美、中、台藥政主管單位審核，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申請(NDA)。

註二：執行懷特血寶[®]注射劑「抑制細胞激素風暴」新適應症之美國及土耳其 Phase III 臨床試驗，預計收案 360 人(其中美國 180 人、土耳其 180 人)，本次募資計畫規劃執行至 112 年第四季，屆時將臨床試驗報告(CSR)以 EAU(Emergency Authorization Use)模式分別呈送美、土二國藥政單位審核，以爭取治療新冠肺炎患者之生機。

註三：為拓展國際市場商機，該公司規劃爭取懷特痛寶[®]於美國、日本及澳洲獲得新藥藥證，因此將在當地執行上市許可臨床試驗，預計合計收案 500 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執行至 113 年第四季、預估澳洲將率先獲得新藥藥證(113 年第四季)，日本其次(114 年第四季)，最後則是美國(115 年第四季)。

(2)新藥研發效益

A.技術授權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收入別	地區別	113	114	115	116	117	合計
懷特血寶 [®] 注射劑 (癌症免疫療法)	技術授權金	美國	-	135,000	135,000	-	180,000	450,000
懷特痛寶 [®]	技術授權金	美國	90,000	90,000	120,000	-	-	300,000

B.銷貨收入

(A)「懷特血寶[®]注射劑」(癌症免疫療法)

單位：瓶；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3	-	-	-	-	-
114	-	-	-	-	-
115	36,000	36,000	225,000	108,000	63,000
116	108,000	108,000	675,000	324,000	189,000
117	108,000	108,000	675,000	324,000	189,000
合計	252,000	252,000	1,575,000	756,000	441,000

(B)「懷特血寶[®]注射劑」(抑制細胞激素風暴)

單位：瓶；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3	6,000	6,000	37,500	18,000	10,500
114	12,000	12,000	75,000	36,000	21,000
115	18,000	18,000	112,500	54,000	31,500
116	18,000	18,000	112,500	54,000	31,500
117	18,000	18,000	112,500	54,000	31,500
合計	72,000	72,000	450,000	216,000	126,000

(C)「懷特痛寶[®]」

單位：瓶；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3	-	-	-	-	-
114	5,000	5,000	225,000	75,000	30,000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5	10,000	10,000	450,000	150,000	60,000
116	30,000	30,000	1,350,000	450,000	180,000
117	30,000	30,000	1,350,000	450,000	180,000
合計	75,000	75,000	3,375,000	1,125,000	450,000

(二)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1 年 第四季	累積至 111 年 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癌症免疫 合併治療)	支用金額	預 定	49,000	213,000	懷特血寶 [®] -癌症免疫合併治療：在業務推動過程發現西歐先進國家對植物新藥接受度遠較美國為高，因此懷特公司調整臨床試驗國家，由原本規劃美國變更為德國，加上疫情影響跨國諮詢不便，致使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惟現已選定德國國際知名 CRO 進行合作。目前已於 111 年第二季開始進行國內小型先導試驗，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獲知初步臨床試驗結果後，接洽國際展業對象合作開發。
		實 際	3,742	20,687	
	執行進度(%)	預 定	9.61	41.76	
		實 際	0.73	4.06	
懷特血寶 [®] 注射劑 (抑制細胞激 素風暴)	支用金額	預 定	56,000	269,250	懷特血寶 [®] -抑制細胞激素風暴：鑒於 Covid-19 不斷演化新型病毒、全球疫苗施打普及率高，且重症治療需求逐漸趨緩下，目前正與國內醫學中心專家合作探索治療 COVID-19 引起之淋巴球低下及預防細胞激素風暴之可行性，待取得國內小型先導試驗結果後，擬定開發策略。
		實 際	1,211	12,525	
	執行進度(%)	預 定	17.50	84.14	
		實 際	0.38	3.91	
懷特痛寶 [®]	支用金額	預 定	34,000	183,500	懷特痛寶 [®] ：為提升市場推動效率以及降低業務推廣之成本，懷特公司推動海外市場方式改與海外廠商進行合作，因雙方洽談合作方式耗費部分時間致使計畫資金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現已與海外廠商合作進行中國醫藥監管單位 NMPA 及 CDE 諮詢。
		實 際	2,801	17,022	
	執行進度(%)	預 定	8.50	45.88	
		實 際	0.70	4.26	
產品開發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139,000	665,750	
		實 際	7,754	50,234	
	執行進度(%)	預 定	11.30	54.13	
		實 際	0.63	4.08	

截至 111 年第四季底止尚未完成新藥研發計畫，尚毋須評估懷特血寶、懷特痛寶之技術授權金收入，「懷特血寶[®]注射劑」有關癌症免疫合併治療、抑制細胞激素風暴及「懷特痛寶[®]」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藥之研發、生產與製造。登記營業項目包括西藥、中藥材、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5,465 仟元，主要業務為衛福部核准之處方藥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新藥產品與技術

A.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PHN012,PHN013,PHN014,PHN015)：

➢ 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第一張藥品許可證，治療癌因性疲憊症

➢ 110 年 3 月正式納入健保給付

➢ 用來治療原發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

B.懷特糖寶[®](PHN033)：促進清除糖尿病患者體內造成血管併發症的糖化終產物(AGE, Advanced Glycation End Products)，用於治療糖尿病腎病變。

C.懷特骨寶[®](PHN031)：用來預防及治療骨質疏鬆症。

D.懷特痛寶[®](PHN131)：於 109 年 3 月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藥品許可證，用於中重度疼痛緩解，口服劑型。

(2)健康食品

A.懷特麵寶[®]：健康食品衛部健食字第 A000006 號，有助於降低血中總膽固醇。

B.元氣豆[®]納豆萃取膠囊：健康食品衛部健食字第 A00092 號，有助於降低血清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減少腦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C.懷特益能強[®]膠囊：健康食品衛部健食字第 A00319 號「抗疲勞」健康食品，經動物試驗結果證實有助於紓解運動後疲勞之產生。

D.懷特耆力[®]：以懷特血寶[®]前期原料，搭配特殊醣類製作而成，可旺盛精神，緩解癌友化放療的副作用，調理癌友化放療預後之生活品質，可謂醫藥等級的保健食品。「懷特耆力[®]」已獲得台灣、德國與日本專利核准。

E.皇耆飲：以懷特大皇耆[®]黃耆濃縮精萃物搭配西伯利亞人參萃取物與紅棗濃縮液，製作成順口好喝的飲品，補元氣、存體力，為「素的滴雞精」。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藥品市場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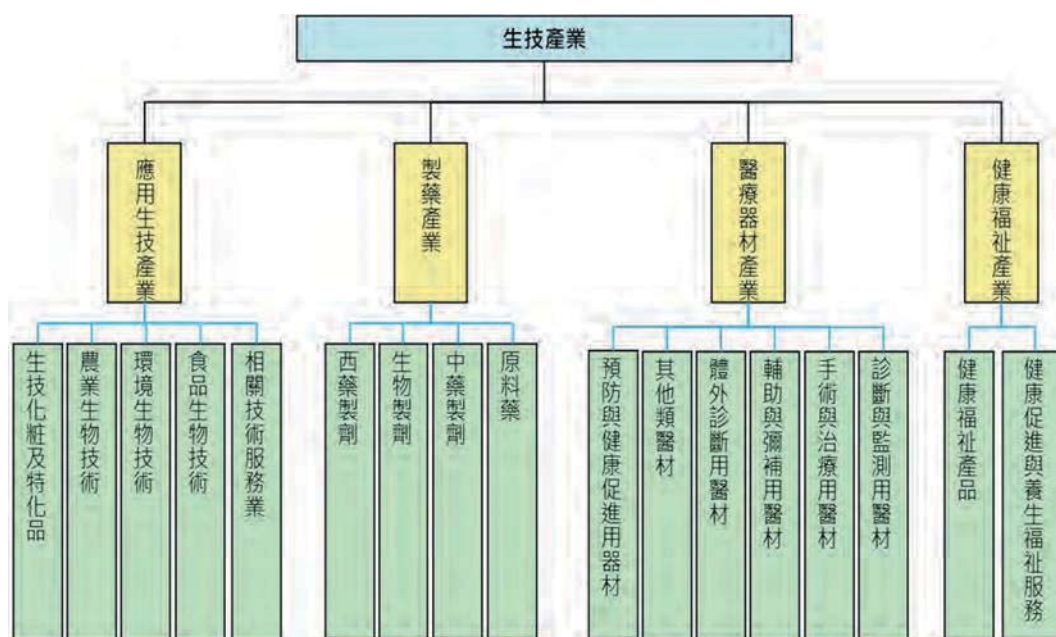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ReportLinker 報告，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 1.487 兆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9.1%，到 2026 年，更有望達到 2.14 兆美元，其中北美為最大市場，中東則是預期成長最快速的區域，依據 EvaluatePharm 調查，預估 2026 年全球前三大治療用藥分別為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及降血糖用藥。癌症用藥隨著創新療法的開發，預估將以 9~12%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2026 年市場規模達到 3,060 億美元。

(2)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現況

依據 Euromonitor 研究，2022 年全球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規模達 8,697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5%，2026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1 兆美元(圖 1)。北美和歐洲主導市場成長，但亞太市場的成長變化最為可觀(預估 2026 年市占率超過 30%)。前五大功能訴求包括強化能量、強化維生素及礦物質、免疫系統健康、消化系統健康及骨骼健康。

(3)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及健康福祉產業四大領域。生技相關技術服務業列屬於應用生技產業項下，如下圖所示。



我國生技產業範疇(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2 年。

2021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6,665 億元，約較 2020 年成長 10.9%。2021 年民間生技投資仍持續活絡，投資金額達到新臺幣 608.95 億元，已連續 2 年突破新臺幣 600 億元。截至 2021 年底，上市上櫃之生技公司達 128 家，且整體市值更超過新臺幣 1 兆元。

(4)我國食品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隨著「健康食品管理法」公布，區隔健康食品與食品的差異，衛生福利部並公布健康食品的功效性評估，做為廠商申請健康食品審查依據。目前衛福部食藥署公告健康食品的安全性評估項目計有調節血脂、調節血糖、調整過敏體質、免疫調節、不易形成體脂肪、抗疲勞、骨質保健、延緩衰老、腸胃功能改善、護肝、牙齒保健、調節血壓及促進鐵吸收等 13 項，並對紅魷與魚油等項目，建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

(5)我國中草藥及植物新藥產業發展現況

中草藥為我國傳統治療疾病的重要醫學領域，各種疾病治療之藥方更彙集成冊並延用至今，已成為我國發展中草藥產業的理論與實務應用基礎。為

促進我國中藥發展，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大量資源投入，建構中藥產業發展環境，並鼓勵產學研投入中藥新藥研發，發展植物新藥與科學中藥。迄今，包括 彥臣生技公司、懷特生技新藥公司及中天生技公司等均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的植物新藥、中藥新藥或中成藥許可證。

2.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游

上游為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中藥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植物新藥的上游植物近年來更因基因轉殖、組織培養、優良農業操作規範 (GAP)而產生更均一可控之原材料。

(2)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藥。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植物新藥的中游原料藥製備製程因天然物的複雜，萃取、分離及純化技術常須客制化。

(3)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植物新藥製劑則與西藥無異。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21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6,665 億元，約較 2020 年成長 10.9%。2021 年民間生技投資仍持續活絡，投資金額達到新臺幣 608.95 億元，已連續 2 年突破新臺幣 600 億元。截至 2021 年底，上市上櫃之生技公司達 128 家，且整體市值更超過新臺幣 1 兆元。

本公司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自獲 TFDA 核准用以治療改善癌症病人的癌因性疲憊症以來，已在全台 103 家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進藥使用，超過 500 位腫瘤專科醫師開立處方，嘉惠超過 15,000 位癌症患者。且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納入健保給付。本公司也正積極進行以合併懷特血寶[®]與抗癌藥治療乳癌、食道癌及肺癌患者等多項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配合政府政策與各項獎勵措施，在植物新藥領域，建立核心競爭力，成為我國生技新藥產業的指標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1)
營業收入(A)	135,465	-
研發經費(B)	119,521	-
研發經費比例 B/A	88%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新藥開發

本公司研發的「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由中藥上藥黃耆經過萃取、分離、高度純化而成，藥性溫和，安全性高，已獲衛福部 TFDA 核准上市銷售中，此外「懷特骨寶[®]」、「懷特糖寶[®]」及「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新適應

症，累積三項新藥獲准進入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未來將持續以取得美國 FDA 核准為目標。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納入健保給付，可造福更多癌症患者減輕化放療後的痛苦折磨。

(2) 保健食品(含食藥署健字號健康食品)

A. 元氣豆[®]納豆萃取膠囊

元氣豆[®]膠囊之開發是精選無污染非基因改造之大豆原料，製成含有高活性納豆激酶(Nattokinase)的生物科技產品，並添加紅麴複方，元氣豆[®]已獲得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HFA)與藥技中心「GQP 認證」多重品質認證，以及國家品質標章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 94 年台北生技獎十項榮耀肯定，並於 96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調節血脂功能」之健康食品健字號認證，許可證字號為「衛署健食字第 A00092 號」。

B. 懷特益能強[®]膠囊

本公司掌握對黃耆藥材有效成分萃取技術之優勢，經過特殊的專利製程，且經動物試驗結果證實有助於紓解運動後疲勞之產生，順利開發出獲得健字號(衛部健食字第 A00319 號)的懷特益能強[®]膠囊，本產品且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及 104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殊榮。

C. 皇耆飲

本公司運用最優質黃耆藥材及原料萃取技術，持續開發黃耆系列保健產品，本產品陸續榮獲 105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及 106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營養保健食品類首獎肯定。

D. 懷特耆力[®]

以懷特血寶[®]前期原料製作而成，可緩解癌友病後化放療的副作用，調理癌友化放療預後之生活品質，可謂醫藥等級的保健食品。本產品陸續榮獲 109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獲衛生福利部核准之新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於 110 年 3 月起正式納入健保給付，可大幅貢獻營收。
- (2) 全球唯一納布啡口服新藥「懷特痛寶[®]軟膠囊」於 109 年 3 月獲衛福部核可，112 年規劃上市銷售。
- (3) 保健/健康食品之國內外行銷。
- (4) 推動研發中新藥向國內外藥廠授權收取權利金。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擴增/開發「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之其他適應症。
- (2) 將新藥研發產品/技術成功開發上市。
- (3) 將新藥研發產品/技術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
- (4) 積極尋求與國際優質生技公司共同推動臨床試驗合作，爭取在海外及台灣同時獲准上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內銷	87,616	90,161
外銷	47,846	78,775
合計	135,465	168,936

2.市場占有率

新藥開發

本公司產品「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和「懷特痛寶[®]軟膠囊」分別於 99 年 4 月 6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獲衛生福利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核許可上市，「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自 110 年 3 月起正式獲得健保給付後，市占率隨著國內行銷活動推廣，逐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新藥開發

A.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具有改善病患生活品質的潛力，治療現仍無藥可治的癌症病患併發的嚴重疲憊症，目前市面上並無相類似的藥品，因此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將擴大在不同癌種、期別及合併其他癌症治療藥品之應用，執行合併乳癌輔助性化療臨床研究計畫，未來潛力無窮。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在免疫調節上的作用機轉及新適應症方面持續研究開發中；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正式納入健保給付。

B.懷特骨寶[®]：

骨質疏鬆症隨著全球高齡化的趨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骨質疏鬆藥物全球的市場規模價值達 70 億美元，本公司研發產品「懷特骨寶[®]」經臨床前藥理試驗及二期臨床試驗證實具有提升骨質生成指標及抑制骨質流失指標之雙重作用(dual effect)，且無現有骨質疏鬆症藥物常見之副作用，一旦成功開發後可望突破目前西藥治療骨質疏鬆症之瓶頸，提供骨質疏鬆症病患一個安全有效的新選擇。

C.懷特痛寶[®]：

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的市場調查報告書指出全球止痛藥市場可望成長到 116 年的 752 億美金規模，懷特痛寶[®]具低成癮性、副作用低、服用方便及安全性高等特點之新穎口服劑型止痛藥，可在止痛藥佔有一席之地。懷特痛寶[®]軟膠囊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接獲 TFDA 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第 060459 號)，正積極規劃國內上市及與國外洽談技術授權與產品銷售代理權。

D.懷特糖寶[®]：

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預估 2030 年將超過 5.8 億名，相關醫療支出超過 7,700 億美元；另世界衛生組織更預估到 2040 年，全球將有超過 6 億 4 千萬人罹患糖尿病，懷特糖寶[®]可促進清除糖尿病患者體內造成血管併發症的糖化終產物 (AGE, Advanced Glycation End Products)，用於治療或預防糖尿病腎病變，

此作用機轉之新藥均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新藥上市，懷特糖寶[®]將對未來糖尿病腎病變的預防和治療帶來希望。

(2) 保健食品

據 Euromonitor 研究，2022 年全球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規模達 8,697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5.5%，2026 年市場規模將突破 1 兆美元。

A. 元氣豆[®]膠囊：

元氣豆[®]膠囊，有助於降低血中總膽固醇及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能幫助降低國人腦心血管疾病的發生，在現代預防醫學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元氣豆[®]膠囊之開發係精選無污染非基因改造之大豆原料，製成含有高活性納豆激酶(Nattokinase)的生物科技產品，並添加紅麴複方，本產品已於 96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調節血脂功能」「健康食品」認證，許可證字號為「衛署健食字第 A00092 號」。

B. 懷特益能強[®]膠囊：

台灣目前的人口結構已經步入高齡社會，銀髮族平時常常感到精神不濟，四肢乏力；而人之所以疲勞大多屬中醫論證的「氣虛」所造成，故本公司嚴選優質黃耆，刺五加及靈芝子實體等「補氣」上藥，使用先進的萃取、分離、純化技術，透過科學實驗驗證功效，研發出可增強體力、滋補強身的營養增補劑。

C. 皇耆飲：

根據知名市調中心的統計資料，上班族保健養生未解決前三名為：容易疲勞、身體機能老化及體力衰退。依據國內外科學文獻報導及公司所做的相關研究，黃耆對疲勞、體力衰退、老化等問題皆具有改善作用。

本公司利用可完整掌握的黃耆藥材原料及獨特的萃取技術優勢，研發出黃耆機能飲品—皇耆飲，連續兩年(105 及 106 年)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並於 106 年 12 月更進一步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營養保健食品類首獎殊榮。

D. 懷特耆力[®]：

癌症治療會發生許多副作用，9 成患者有疲憊問題，癌友也常常借助補充營養品，期待解決副作用，讓身心健康、食慾恢復、維持生活品質。目前已經有大量研究顯示，正規的癌症治療，若能搭配漢方成分輔佐，可以大幅舒緩副作用的不適感，提升完整治療的機率。

本公司以懷特血寶[®]前期原料，搭配特殊醣類開發成功懷特耆力[®]，本產品可旺盛精神，緩解癌友病後化放療的副作用，調理預後之生活品質。

4. 競爭利基

- (1) 專業經營團隊：新藥開發是典型的知識產業，公司經營團隊皆具有專業生物醫學背景及豐富生技產業經驗，且大多具有碩/博士學歷。
- (2) 完整且豐富產品線：公司擁有豐富研發產品線，研發進度分布於新藥開發各階段及各適應症，並持續評估引進開發新產品計畫。
- (3) 妥善策略規劃：新藥開發時程冗長，投入成本高，懷特以授權引進已完成臨床前試驗的新藥/產品為切入點，降低開發新藥失敗之風險；完成臨床試驗後，採階段移轉策略進行技術授權。
- (4) 優秀合作夥伴：以整合型經營模式整合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各方面優秀合作夥伴，以最有效率方式投入新藥研發。
- (5) 高品質保健/健康食品：本公司以新藥研究的科學方法，確保開發之保健/健康

食品之「安全性」和「功能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植物新藥之快速發展：美國北卡大學藥學教授、中央研究院李國雄院士指出，新藥研發時間漫長，尋找新藥愈來愈困難，惟從已有千百年使用經驗的中藥著手實為一大捷徑。2004 年美國 FDA 公布植物新藥指南，宣布開始接受植物新藥的審批，是一突破性進展，世界大廠近年來也紛紛投入植物新藥研發工作，顯示植物新藥已成為國際趨勢。
- B.高成長的產品標的：癌症死亡率逐年攀升，但仍未有有效的治療藥物，因此抗癌藥藥品在質與量都有極大的需求，市場龐大。另外，全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老年疾病也逐年增加，包括腦中風、骨質疏鬆症、糖尿病、腎病變、類風溼性關節炎等，都需要大量的藥物治療，未來市場潛力無窮。
- C.生物科技前景看好：廿一世紀為生化科技新紀元，人類不斷地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因此藥品及保健、健康食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 D.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政府政策大力推動醫藥生技產業發展，懷特血寶[®]和懷特痛寶[®]已獲得藥證，且懷特血寶[®]已獲健保給付，未來業績成長可期。
- E.政府政策鼓勵投資：生技新藥條例公佈實施後，對於公司之技術取得、稅務抵減及吸引人才等皆具正面之影響。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產品上市期程長，產品未上市前，風險高。因應對策：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縮短開發時間，降低風險。
- B.國際大藥廠資金雄厚，研發團隊強，成為我方最大競爭者。因應對策：利用資源整合策略，結合國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研發。進一步可與國際大藥廠合作共同開發。
- C.專業人才招募及培養不易。因應對策：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延攬學有專精之海外學人回國服務，另外參與行政院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從學校開始培養專業人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產製過程
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已獲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上市，用以治療癌因性中重度疲憊症	係從傳統中藥中補氣上藥膜莢黃耆經抽取、分離以及高度純化所得的黃耆多醣活性成分。
懷特骨寶 [®] (PHN031)	預防骨質疏鬆症	台灣本土中草藥之上藥以專利化製程經抽取、分離以及高度純化之活性成分，藥性溫和。
懷特糖寶 [®] (PHN033)	治療糖尿病腎病變	台灣本土中草藥之上藥以專利化製程經抽取、分離、高度純化之活性成分，藥性溫和。
懷特痛寶 [®] (PHN131)	緩解中重度疼痛之口服劑型	有效成份為已上市之注射用麻醉止痛劑，開發為新使用途徑口服劑型。。
元氣豆 [®]	有助於降低血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減少發生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精選無污染非基因改造的大豆原料，以獨創的專利酵素培養技術，製成含有高活性納豆激酶(Nattokinase)的生物科技產品，並添加紅麴複方(衛署健食字第 A00092 號)。

敏胰錠® (PHN141)	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合併胰島素抵抗症候群的病患。	為傳統中醫固有成方改良的中藥複方，經科學萃取濃縮而製成之中藥產品，已取得中醫藥委員會核發之外銷藥證。
懷特益能強®膠囊 (PHF062)	抗疲勞	為懷特血寶之衍生商品，採用數種傳統中醫補氣上藥之複方，經萃取、分離等技術開發的口服膠囊食品。
皇耆飲 (PHF061)	補氣給力、提振精神	為懷特血寶之衍生商品，採用數種傳統中醫補氣上藥之複方，經萃取、分離等技術開發的口服精緻飲品，強調不添加防腐劑、人工香料、人工色素，更適合不方便吞嚥之癌症病人飲用。
懷特耆力®	幫助調節身體機能，補氣給力	係從傳統中藥中益氣補虛的上藥「黃耆」經創新專利萃取技術所得的黃耆 r APS 精製黃耆多醣成分。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直接自大陸的黃耆產地購入符合規格的黃耆飲片，滿足當年及未來 1~2 年之生產需求。

本公司開發多年之「懷特痛寶®軟膠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獲衛生福利部新藥查驗登記許可上市，將持續向主要原料供應商進口原料，以滿足生產需求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廠商	19,621	61%	無	C 廠商	10,116	28%	無	-	-	-	-
2	其他(註 1)	12,441	39%	無	A 廠商	9,000	25%	無	-	-	-	-
3					其他(註 1)	16,888	47%	無	-	-	-	-
	進貨淨額	32,062	100%		進貨淨額	36,004	100%		-	-	-	-

註 1：單一客戶進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客戶	80,599	48%		丁客戶	74,046	55%	-	-	-	-	-
2	甲客戶	30,049	18%	無	其他(註 1)	61,419	45%	無	-	-	-	-
3	其他(註 1)	58,288	34%	無	-	-	-	-	-	-	-	-
	銷貨淨額	168,936	100%		銷貨淨額	135,465	100%	-	-	-	-	-

註 1：單一客戶銷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進 貨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產能	產量	產值 (仟元)
工廠	20,160 克	152 克	3,416	20,160 克	539 克	6,218
合計			0			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仟 元)	量	值 (仟 元)	量	值 (仟 元)	量	值 (仟 元)
保健食品	—	9,646	—	—		12,986	—	—
懷特血寶注射劑	11,300 劑	70,625		—	9,700 劑	60,625		—
醫療器材		2,925	—	42,604		41,209	—	—
醫療軟體		363	—	17,932		—	—	4,563
權利金收入		—	—	13,292		—	—	4,431
租賃收入		203	—	1,851		—	—	1,494
勞務收入		3,525	—	3,096		9,933	—	—
其他		2,874	—	—		224	—	—
合 計		90,161		78,775		124,977		10,4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行政、管理人員	49	48	48
	研發、技術人員	71	63	71
	行銷、業務人員	9	10	11
	合計	129	121	130
平均年歲		46.61	47.94	47.28
平均服務年資		8.34	9.01	8.3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1.63	12.40	11.54
	碩士	37.98	36.36	35.39
	大專	44.19	44.63	47.69
	高中	6.20	6.61	5.3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改善計畫：

- (1)工業區已有污水處理設備，本公司已申請核准排放，並依工業區污水廠法規訂定污水自行檢驗每年2次，排放流量計每年校驗一次。
- (2)污染程度輕微且已購置污水前處理設備，並提升處理能力及污水量。
- (3)一般事業廢棄物，皆依規定申報並委託合法業者清運，並加強減廢工作。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污水前處理設備維護費、藥劑費	〃	〃
(2)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排放污水污染程度	〃	〃
(3)廢棄物處理費	配合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	〃
金額(新台幣)	110 萬元	73.2 萬元	84.3 萬元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2)端午節、中秋節等禮品、旅遊與生日禮金之發給。
- (3)勞、健保、團體意外險：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另員工之父母、配偶與子女亦可依附本公司員工投保。
- (4)其他：本公司另有員工婚喪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使公司同仁倍感公司關懷之情。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111 年度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A)	0	1	0
111 年度預計育嬰留停復職(B)	0	0	0
111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C)	0	0	0
110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D)	0	0	0
110 年度育嬰假復職後 12 月仍在職(E)	0	0	0
復職率(C/B)	0%	0%	0%
留存率(E/D)	0%	0%	0%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人事單位針對新進員工每季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部門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研發能力及提升生產技術，另外公司每個月辦理經理人勵志會，培養經理人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此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研討會，以提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

一一一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所參與之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經費支出(元)
內訓	通識課程、新人訓練	62	248	25,800

外訓	專業職能、法規新知安全衛生、 通識課程管理能力培訓	20	96	23,440
----	------------------------------	----	----	--------

註：一一一年度新人訓練之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共 3 場，總時數為 6 小時，共計 12 人次。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暨員工管理規則辦理，並依法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1) 保留勞工退休舊制年資者，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2) 勞工退休新制年資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設立有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經此管道，勞資雙方可針對勞資議題提出討論；另設有董事長信箱，員工意見亦可循電子郵件管道上達溝通協調，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而無爭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

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之管理規章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勞資關係和諧，無違法爭訟事件。

(三)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已報備核准之「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有下列的服務守則規定：

- 1.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有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2.員工應認真工作，相互尊重同仁人格，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及效率，不得有故意損耗機器、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物品之行為，亦不得洩露本公司技術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掌握文件、帳簿、表冊、資料及出示於人。
- 3.工作人員經指定者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刷卡進出辦公室。識別證係屬本公司之財產，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本公司，遺失時應立即向本公司人事單位報告及申請補發，補發識別證之工本費由員工負擔。
- 4.員工應遵照時間上下班，因故不能上班者，得依本公司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遲到、早退者亦同。
- 5.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事先核准不得擅自離工作崗位否則以曠職論。
- 6.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帶親友或訪客進入公司或廠區各辦公室。
- 7.工作人員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工作人員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及參加可能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的任何組織，做任何投資，或有任何關係。
- 8.工作人員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且不得攜帶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 9.員工不得擅自攜帶本公司物品離開本公司。如因執行職務而有攜帶本公司物品離開本公司之需要時，應事先呈請其主管同意。
- 10.員工不得從事與本公司利益相悖的事務，亦不得進行對公司形象或業務有不良影響之行為。員工不得轉售或販賣產品樣品圖利。
- 11.維持公司資料的機密性是本公司每位員工的職責，員工應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安全及保密措施或規定。機密文件以親自遞交，並拿取收據為原則，如欲寄送機密性文件，必須先行以信封密封，清楚註明收件人和寄件人的姓名。以及所屬單位和分機號碼後再將文件寄出。(如需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如午餐，下班、開會或拜訪客戶時，應將機密性資料存放入上鎖之檔案櫃中)
- 12.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在技術上、財務上、業務上或人事上之機密資訊，應嚴格保守秘密，並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之保密規定。所有員工應避免在本公司辦公室之外之處所談論本公司之機密資訊。任何員工除非基於執行職務之需要，並事先徵得其主管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以損害本公司之目的，而洩露或利用本公司之機密資訊。若不確定是否屬於機密資料，應立即徵詢其主管及法務人員之指示。
- 13.任何有關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方法，配方，製造成本分析，銷售價格，研究發展之成果、客戶名單、及其採購數量價格，均應視為本公司之機密資訊。大門密

碼，個人的電腦密碼及人事薪資均屬應嚴格保密之事項，不論是對內或對外都不得洩漏或討論。

- 14.員工應邀演講或撰文，其內容如有可能涉及本公司之機密資訊，應將內容事先告其主管，徵得同意後才可對外發表。除指定發言人之外，其它員工未經總經理核准，不得就本公司之事務，接受媒體訪問。
- 15.員工因任職本公司之緣故，而自本公司取得之物品及以本公司之經費所購買之物品，均應視為本公司之物品，員工於使用本公司之物品時，應愛惜使用，並善盡保管之責，自應於離職時，歸還予本公司。
- 16.員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專心執行本公司之職務，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利用上班時間或下班後之時間，自營或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職務，亦不得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服務或諮詢，而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17.員工任職本公司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擔任任何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合夥人或顧問。
- 18.員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參與與本公司營業相競爭之行為或籌備組織任何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之營利事業。
- 19.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之考慮，並應以公正合理的態度對待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它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營利事業。
- 20.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企圖獲取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營利事業，或其他與本公司具有相競爭關係之營利事業，所提供之任何報酬、款項、禮品、招待或其他形式之利益。但符合社會常情或風俗習慣之社交性質饋贈，不在此限。
- 21.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與本公司具有相競爭關係之營利事業之重大財務利益，例如投資或金錢借貸等。但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陳明並經本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 22.員工之配偶、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之兄弟姐妹有前述情形者，員工應立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告。
- 23.員工不得代表本公司與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之兄弟姐妹經營或任職之營利事業為商業行為。但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陳明，並經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 24.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推廣促銷本公司各項產品時，應本諸事實，並遵守各項法令及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不得有誇大功效，曲解產品效果或欺瞞消費者之情事。
- 25.員工得自本公司受領之各項給付與補償，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設定質權。
- 26.員工辦理本職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時，亦應遵從上面人員指示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27.於辦公室內亦遵守秩序，不得高聲喧嘩，有礙觀瞻之曖昧行為，或妨礙他人。
- 28.職員間應通力合作，同舟共濟，嚴禁結黨同伐異己或尋釁吵鬧、鬥毆，或其他擾亂秩序妨礙公務情事。
- 29.職員應辦妥當日事項，若無法完成或有其他事項必須協同辦理時，雖已過辦公時間亦應完成，如臨時發生緊急要件，不拘是否辦公時間，經主管通知，即應到公

司配合辦公。

應徵人員於通過面試決定任用前先向過去所任職公司進行必要之徵信，以確保過去工作經歷無道德瑕疵；任職報到後簽署勞動契約，要求遵守下列公司之信條：

(1)忠誠：

雙方本最高之誠意合作，公司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及教育訓練，員工以良好工作態度與學習精神，共同提升企業及個人水準。員工同意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否則願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2)保密：

業務機密，包括：非眾所周知的業務資料、技術資料、專門技術及員工為公司工作而發展或取得之機密資料，例如：(但不限於)關於公司之組織、人事、財務、員工工作內容、員工薪資、研究發展、生產製造、採購、行銷及客戶銷售資料、客戶名單等一切屬於公司之機密資料以及公司對於其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資料等。員工同意：

- ①只將業務機密使用於公司的工作上。
- ②善盡保管之責，並予以保密。
- ③在公司工作期間，對於業務機密的揭露及其方式，必須經公司許可，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洩露給未經許可之人，離職後亦同。
- ④員工離職後不得用業務機密資料做為與公司競爭之用。員工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業務上知悉之機密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百萬元，如造成公司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離職或解聘後亦同。員工如主張非員工之故意或過失時，由員工負舉證責任。
- ⑤簽署「個人資料提供暨保密切結同意書」。

(3)競業禁止：

員工同意：

- ①尊重在公司任職之前，因其他工作關係或機會所獲得任何形式之資料的機密性，未經從前雇主或提供者的同意前，不將這些資料帶進公司，如違反前項約定而造成公司損害須負賠償責任。
- ②於在職期間不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自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競爭之業務。
- ③不得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兩年內引介其他員工跳槽至其他或自行設立之與公司類似或業務競爭之公司行號工作，以避免干擾或打擊公司的業務或營運。
- ④於公司任職部門經理以上主管職務者在離職兩年之內，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工作。員工如違反本條約定，願賠償離職時當月全薪之二十四個月薪資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並要求提供二名人事保證人；擔任重要職務者另投保誠實保險，以確保公司權益。

(四)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依規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

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於工作場所均有妥善之規劃，其主要規範如下：

- (1)廠房天花板與牆壁採光滑面且不發生粉塵的庫板，地板採用環氧樹脂，皆為易於消毒清洗之材料；所有作業場所，均有良好之照明與通風設備，且具有適當之溫度、濕度及清淨度調節設備，排水裝置之排水口，設有防止污水回流之設施。
- (2)購置工作人員洗手設備及工作衣、帽、口罩、手套、鞋履等之洗滌或消毒滅菌設備；並實施定期健康檢查；進入工作場所時必須清洗或消毒雙手，且在製造區內不得有佩戴飾物、飲食、抽菸或其他足以妨害衛生行為之規定。
- (3)對於酒精設一專區儲放，該儲放專區與酒精使用房間皆採防爆等級設置，所使用之電器差座與開關皆為防爆規格；且於儲放專區與酒精使用房間設有酒精蒸氣濃度偵測器，隨時掌握酒精蒸氣濃度，並對濃度設定警報界限值與強制斷電值，以確保安全。
- (4)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5)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6)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化學物質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7)化學藥品使用後，需放回原處。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8)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
- (9)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 (10)進入實驗室從事實驗時，必要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2.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劃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3.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所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所有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由美吾華集團 總管理處資訊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並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

(二)資安全政策

1.目的

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破壞及盜用，爰衡酌本公司之需求，訂定本政策。

2.目標

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等資訊服務能提供合法存取之完整資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4. 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 (1) 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層級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2) 對離（休、停）職人員，依據人員離（休、停）職之處理程序辦理，並立即取消各項系統登入及存取權限。

5. 資訊安全作業及保護

- (1) 建立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之作業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2) 建立資訊設施及系統的變更管理通報機制，以免造成系統安全上的漏洞。
- (3)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 (4) 建立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6. 網路安全管理

- (1)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設立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並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
- (2) 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存放在對外開放的雲端系統中，極機密性文件不以電子郵件傳送。
- (3) 定期對內部網路資訊安全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之病毒碼，及各項安全措施。

7.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1) 視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訂定通行密碼核發及變更程序並作成記錄。
- (2) 登入各作業系統時，依各級人員執行任務所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由系統管理人員設定賦予權限之帳號與密碼，並定期更新。

8. 公司資訊安全水準提升

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9.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 ERP、BI 系統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並視需要調整更新計畫。

(三)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路安全：利用網路防火牆控管網路連線之安全性與穩定性，防範與監控惡意入侵行為。
2. 裝置安全：所有電腦安裝防毒軟體、持續更新病毒碼，搭配沙箱技術防止未知病毒與勒索軟體執行。
3. 資料安全：透過文件權限控管及文件加密技術防止機密資料外流，並定期檢視權限設置之適當性。
4. 備份安全：利用定期檔案備份、快照、異地存放等措施，搭配定期災難還原演練確保系統持續運行，營運不中斷。
5. 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定期舉辦資安宣導與案例說明，強化員工對於不明來源檔案及網站連結的防範意識。

(四)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及授權合約	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97/3/7～119/10/28	1.標的物：「Nalbuphine 新穎口服劑型」止痛新藥 2.授權地區：全球專屬授權	無特殊條款
產品銷售合約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03/1/1～(自動展延)	1.標的物：懷特醫藥、保健產品 2.授權銷售地區：台灣	無特殊條款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協議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3/1～114/2/28	1.標的物：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無特殊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1,049,770	920,201	962,200	1,618,047	1,568,46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527	430,210	248,852	279,564	247,124	—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	51,681	—	—	—
使 用 權 資 產		—	15,368	13,666	27,856	27,255	—
無 形 資 產		135,773	106,114	97,939	89,797	81,713	—
其 他 資 產		419,269	410,057	435,259	454,848	440,072	—
資 產 總 額		2,068,339	1,881,950	1,809,597	2,470,112	2,364,628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7,477	94,094	77,430	56,218	—	—
	分配後	87,477	94,094	77,430	56,218	—	—
非 流 動 負 債		44,614	36,054	30,045	25,340	25,057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3,531	130,204	107,475	81,558	—	—
	分配後	123,531	130,204	107,475	81,55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1,140	1,302,885	1,283,619	1,980,692	1,907,932	—
股 本		1,636,164	1,636,164	1,636,164	1,986,189	1,986,189	—
資 本 公 積		46,296	326	326	356,845	523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0,931)	(215,436)	(302,546)	(441,016)	—	—
	分配後	(90,931)	(215,436)	(302,546)	(441,016)	—	—
其 他 權 益		(130,389)	(118,169)	(50,390)	78,674	78,045	—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
非 控 制 權 益		483,668	448,861	448,861	407,862	369,521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44,808	1,751,746	1,702,122	2,388,554	—	—
	分配後	1,944,808	1,751,746	1,702,122	2,388,554	—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07,483	95,485	91,810	168,936	135,465	—
營 業 毛 利	55,067	63,579	45,503	78,313	57,032	—
營 業 損 益	(268,907)	(205,252)	(170,437)	(132,108)	(156,664)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0,135	486	54,177	36,592	41,941	—
稅 前 淨 利	(208,772)	(204,766)	(116,260)	(95,516)	(114,723)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8,772)	(204,766)	(118,655)	(95,516)	(114,723)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
本 期 淨 利 (損)	(208,772)	(204,766)	(118,655)	(95,516)	(114,723)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6,275)	8,383	69,055	71,810	2,765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5,047)	(196,383)	(49,600)	(23,706)	(111,958)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2,476)	(170,752)	(88,242)	(77,715)	(79,413)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296)	(34,014)	(30,413)	(17,801)	(35,3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215,361)	(158,532)	(19,331)	(9,406)	(72,95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29,686)	(37,851)	(30,269)	(14,306)	(38,999)	—
每 股 盈 餘	(1.12)	(1.04)	(0.54)	(0.40)	(0.40)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528,090	438,878	540,083	1,217,503	1,208,58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93,555	347,287	172,088	206,006	177,537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	51,681	—	—
使 用 權 資 產		—	5,174	9,427	13,185	17,036
無 形 資 產		22,794	11	—	—	—
其 他 資 產		550,570	545,911	556,372	588,834	557,871
資 產 總 額		1,495,009	1,337,261	1,329,651	2,025,528	1,961,02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8,829	29,241	29,717	30,086	34,758
	分配後	28,829	29,241	29,717	30,086	34,758
非 流 動 負 債		309	5,040	5,135	14,750	18,33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3,869	34,376	46,032	44,836	53,095
	分配後	33,869	34,376	46,032	44,836	53,0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1,140	1,302,885	1,283,619	1,980,692	1,980,692
股 本		1,636,164	1,636,164	1,636,189	1,986,189	1,986,189
資 本 公 積		46,296	326	366	356,845	523
保 盈 留 餘	分配前	(90,931)	(215,436)	(302,546)	(441,016)	(156,825)
	分配後	(90,931)	(215,436)	(302,546)	(441,016)	(156,825)
其 他 權 益		(130,389)	(118,169)	(50,390)	78,674	78,04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61,140	1,302,885	1,283,619	1,980,692	1,907,932
	分配後	1,461,140	1,302,885	1,283,619	1,980,692	1,907,932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35,160	11,399	27,869	83,145	73,835
營 業 毛 利	5,587	1,407	3,170	17,648	18,986
營 業 損 益	(188,814)	(148,964)	(114,174)	(95,337)	(92,36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338	(21,788)	28,327	17,622	12,954
稅 前 淨 利	(182,476)	(170,752)	(85,847)	(77,715)	(79,41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182,476)	(170,752)	(88,242)	(77,715)	(79,4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82,476)	(170,752)	(88,242)	(77,715)	(79,41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2,885)	12,220	68,911	68,309	6,45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5,361)	(158,532)	(19,331)	(9,406)	(72,959)
每 股 盈 餘	(1.12)	(1.04)	(0.54)	(0.40)	(0.40)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	6.92	5.94	3.30	3.6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27.35	414.00	696.06	863.45	931.72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00.05	912.02	1,244.29	2,878.17	2,524.98	—
	速動比率	1,036.62	753.80	1,000.27	2,554.13	2,232.52	—
	利息保障倍數	(132,034.18)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04	12.57	9.72	9.91	5.79	—
	平均收現日數	36	29	38	37	63.04	—
	存貨週轉率(次)	0.52	0.25	0.30	0.53	0.46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28	11.75	13.15	28.63	20.17	—
	平均銷貨日數	702	1,460	1,217	689	7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23	0.21	0.27	0.64	0.5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5	0.05	0.07	0.06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0)	(10.36)	(6.42)	(4.45)	(4.74)	—
	權益報酬率(%)	(10.38)	(11.08)	(6.87)	(4.67)	(4.9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2.76)	(12.52)	(7.11)	(4.81)	(5.78)	—
	純益率(%)	(194.24)	(214.45)	(129.24)	(56.54)	(84.69)	—
	每股盈餘(元)	(1.12)	(1.04)	(0.54)	(0.40)	(0.40)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1.68)	(120.37)	(190.97)	(121.38)	(96.5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7.16)	(389.21)	(401.44)	(59.67)	(42.4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75)	(6.18)	(7.95)	(2.61)	(2.35)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1.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29.55%，係因銷貨成本減少之故。
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和純益率分別下降 20.11%及 49.78%，係營收受疫情影響較去年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和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下降 20.49%及 28.87%，係因應付帳款增加及購買基金等。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損為負數且利息費用屬租賃資產設算，故不予計算。

註 4：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	2.57	3.46	2.21	2.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55	376.64	755.39	968.63	1,0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1.80	1,500.90	1,817.42	4,046.74	3,477.14
	速動比率	1,413.48	1,034.92	1,260.29	3,518.58	3,024.53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1	2.95	5.61	6.83	4.17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24	65	53	88
	存貨週轉率(次)	0.35	0.11	0.20	0.48	0.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77	13.88	13.49	36.11	19.72
	平均銷貨日數	1,043	3,318	1,794	760	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9	0.03	0.11	0.44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2	0.04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7)	(12.05)	(6.61)	(4.62)	(3.98)
	權益報酬率(%)	(11.62)	(12.36)	(6.82)	(4.76)	(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5)	(10.44)	(5.25)	(3.91)	(4.00)
	純益率(%)	(518.99)	(1,497.96)	(316.63)	(93.47)	(107.55)
	每股盈餘(元)	(1.12)	(1.04)	(0.54)	(0.40)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1.00)	(301.53)	(329.47)	(97.29)	(74.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5.93)	(228.37)	(257.76)	(40.09)	(26.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	(5.57)	(6.53)	(1.29)	(1.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22.62%，係因應付帳款增加之故。						
2.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分別下降 38.95%、45.39%及上升 23.08%/，係因銷貨收入減少之故						
3.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23.08%，係存貨週轉率下降之故。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損為負數且利息費用屬租賃資產設算，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得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7 頁~第 18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90 頁~第 26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底	111	110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68,464	1,618,047	(49,583)	(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24	279,564	(32,440)	(11.60)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使用權資產	27,255	27,856	(601)	(2.16)
無形資產	81,713	89,797	(8,084)	(9.00)
其他資產	521,785	454,848	66,937	14.72
資產總額	2,364,628	2,470,112	(105,484)	(4.27)
流動負債	62,118	56,218	5,900	10.49
非流動負債	25,057	25,340	(283)	(1.12)
負債總額	87,175	81,558	5,617	6.89
股本	1,986,189	1,986,189	0	0.00
資本公積	523	356,845	(356,322)	(99.85)
保留盈餘	(156,825)	(441,016)	284,191	(64.44)
其他權益	78,045	78,674	(629)	(0.80)
非控制權益	369,521	407,862	(38,341)	(9.40)
股東權益總額	2,277,453	2,388,554	(111,101)	(4.65)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資本公積和保留盈餘減少，係以股本溢價彌補虧損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本公司持續進行新藥研發及積極銷售醫藥品及健康食品，以增加營收獲利。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110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35,465	168,936	(33,471)	(19.81)
營業成本	(78,433)	(90,623)	(12,190)	(13.45)
營業毛利	57,032	78,313	(21,281)	(27.17)
營業費用	(213,696)	(210,421)	(3,275)	(1.56)
營業損失	(156,664)	(132,108)	(24,556)	(1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41	36,592	5,349	14.62
稅前淨損	(114,723)	(95,516)	19,207	20.11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本期淨損	(114,723)	(95,516)	19,207	20.11
其他綜合損益	2,765	71,810	69,045	96.15
綜合損益總額	(111,958)	(23,706)	(88,252)	372.28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損失、本期淨損較去年增加，係因受疫情影響，處方新藥業績及子公司出貨減少之故。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全台已有超過 80 萬個癌症家庭，多年來癌症皆列國人十大死因首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是目前尚無藥可治癌因性疲憊症的第一個「治療性」處方新藥，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後，業績已有明顯成長，加上「懷特耆力[®]」和「皇耆飲」等保健品挹注營收，營收可望逐步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因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94,006	(59,948)	66,398	100,456	融 資 計 劃 不適用	理 財 計 劃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流出 59,948 仟元，主要係營運期間支出； 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流入 66,398 仟元，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預計依現金流量規劃操作及處分金融資產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因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100,456	(35,000)	46,400	111,856	投 資 計 劃 不適用	理 財 計 劃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年度淨現金流量來自營業活動之淨流出 35,000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運活動的現金淨流出，另本表不含定存金額。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生技醫療相關產業暨引進策略聯盟夥伴為核心，對於目前非本業之業外投資則擇機加以處分。本公司111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尚稱良好。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仍將以投資生技醫療等本業為優先，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經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充足，尚不須動支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A	1,612	2,091
營業收入淨額 B	135,465	168,936
佔營業收入%(A/B)	1.19	1.24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兌換淨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4%及 1.19%，所佔比重不高，對本公司獲利影響有限，且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內需市場為主，故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長期以來，通貨膨脹對藥品之價格影響不大，且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11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平均漲 2.71%，呈逐步調升，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狀況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配合本公司內稽內控流程，本公司皆謹慎控管流程及狀況。

3.若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因應措施必須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配合現增計畫項目執行懷特血寶[®]癌症免疫合併治療及抑制細胞激素風暴等專案，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2 億新台幣。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大力推動的 5+2 策略性產業之一，政府各相關單位對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一致採取鼓勵的政策。政府各單位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諸如：經濟部技術處的 A+ 業界科專及 SBIR(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工業局的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等。本公司 PG2、PH3 及 PDC748 研發聯盟之研發計畫都曾向主政單位申請補助，以減少本公司研發計畫之資金流出，助益頗大。本公司將持續善用國家之各項獎勵計畫。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通安全風險之趨勢極為重視，並致力於資訊科技之應用，整合集團資料及資訊；積極有效的運用人力及資訊技術，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生物技術產業是當前政府所積極推動之產業，且具有產業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較不易在短時間內有太大的變化，且公司擁有產品之智財權及專業研發能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致太大。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情事。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精製廠已於 105 年 9 月順利通過衛福部 TFDA 之 PIC/S GMP 認證，目前正全力量產「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充分供應市場銷售與臨床試驗需求。
- 2.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依據法規規定已通過 PIC/S GMP 認證之原料藥廠，仍須定期接受查核並獲准，才可生產銷售。如未獲通過則恐有被停工之風險，故應加強員工訓練、遵守 PIC/S GMP 法規要求、確保製程文件準確與管理，以隨時因應 TFDA 之查核。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部份植物新藥及保健食品之藥材來自中國大陸，其來源及品質掌控在農戶及供應商手中，可能面臨供貨問題，因此需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藥材壟斷及斷貨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任何改變。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

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作法嚴謹，尚無重大風險發生，控管尚屬良好。

其中針對資安之風險控管，本公司遵循備份三二一原則，至少保存三份備份、兩種備份方式、一份離線保存，高風險等級資料另外增加異地存放的機制，以確實符合資料安全的要求。

並為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盡速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每周進行主機完整備份，每年進行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運作。

僅開放特定電腦可連接公司主機進行管理設定，以防範駭客入侵，降低主機暴露的資安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新藥開發各階段人體臨床試驗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IND 申請核准：1 年

Phase I Trial：1.5 年

Phase II Trial：2.5 年

Phase III Trial：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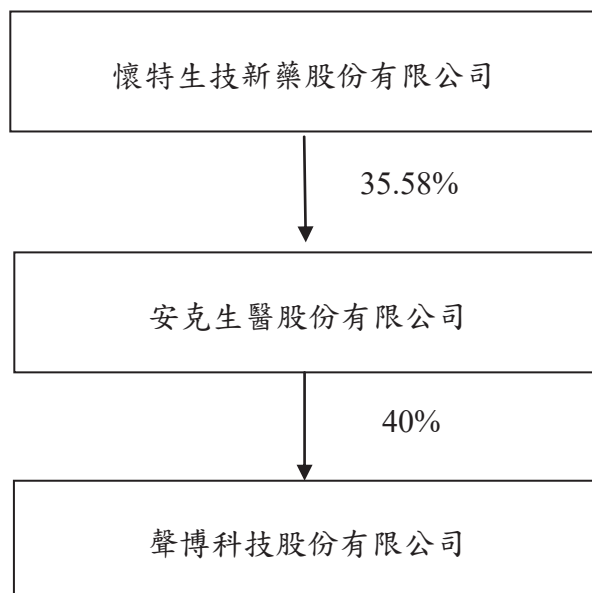
NDA 新藥查驗登記：1.5 年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532,21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5樓	電腦輔助診斷軟體高階醫材製造業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1.21	201,824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1號5樓	醫療器材製造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所經營業務之關聯

企業名稱	行業別	所經營業務之關聯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輔助診斷軟體高階醫材製造業	無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製造及銷售業	無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伊俐	無	26,187,978	49.21%
	副董事長	李伊伶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成家	無		
	董事	賴育儒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文華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金堅	無		
	董事	許金川	無		
	董事	陳偉德	無		
	董事	邱淑媿	無		
	董事	曾天賜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清添	無		
	獨立董事	楊益成	無		
	獨立董事	黃文鴻	無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伊俐	無	10,392,000	51.49%
	副董事長	李伊伶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智圓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游益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俊霖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葉麗鳳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失	稅後淨利(損)	每股虧損(元)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32,214	553,862	34,080	519,782	61,630	(64,297)	(54,343)	(1.01)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4	151,612	17,249	134,363	51,047	(2,249)	1,025	0.0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伊 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135,465千元。收入主要包括醫療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材、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及授權金收入等，由於醫療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材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淨額為356,092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5%。由於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醫療相關產品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相關產品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一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及辨認其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定期減損已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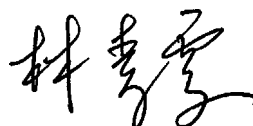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00,456	4	\$94,00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6,519	1	10,0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243,740	53	1,310,700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403	-	5,65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1,103	1	14,5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63	-	180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51,224	6	145,621	6
1410	預付款項	六	30,442	1	36,5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	7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8,464	66	1,618,047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33,292	19	448,836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82	-	1,1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247,124	11	279,56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7,255	1	27,85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1,713	3	89,79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及八	46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35	-	4,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6,164	34	852,065	34
1xxx	資產總計		\$2,364,628	100	\$2,470,1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3,341	-	\$6,123	-
2150	合約負債		184	-	67	-
2170	應付票據	七	5,606	-	1,919	-
2200	應付帳款		41,090	2	35,700	1
225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	1,346	-	1,404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及七	9,957	1	10,529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594	-	47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62,118	3	56,218	2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非流動負債		20,046	1	20,337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288	-	280	-
2600	存入保證金		4,723	-	4,723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57	1	25,340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175	4	81,558	3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	1,986,189	84	1,986,189	80
3300	資本公積	六	523	-	356,845	14
335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156,825)	(7)	(441,016)	(18)
3400	待彌補虧損	六	78,045	3	78,674	4
3420	其他權益	六	1,907,932	80	1,980,692	80
31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69,521	16	407,862	17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77,453	96	2,388,554	97
3xxx	非控制權益	六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64,628	100	\$2,470,1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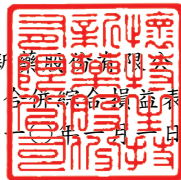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35,465	100	\$168,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78,433)	(58)	(90,623)	(54)
5900	營業毛利		57,032	42	78,313	4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76)	(24)	(27,291)	(16)
6200	管理費用		(61,349)	(45)	(62,764)	(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521)	(88)	(120,465)	(7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0	-	99	-
	營業費用合計		(213,696)	(157)	(210,421)	(124)
6900	營業損失		(156,664)	(115)	(132,108)	(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2,159	8	8,826	5
7010	其他收入	六	28,422	21	26,145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72	-	2,0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312)	-	(4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41	29	36,592	21
7900	稅前淨(損)		(114,723)	(86)	(95,516)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14,723)	(86)	(95,516)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	2,765	2	71,810	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5	2	71,810	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1,958)</u>	<u>(84)</u>	<u>\$ (23,706)</u>	<u>(14)</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413)		\$ (77,7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10)		(17,801)	
			<u>\$ (114,723)</u>		<u>\$ (95,51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959)		\$ (9,406)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99)		(14,300)	
			<u>\$ (111,958)</u>		<u>\$ (23,706)</u>	
	每股盈虧(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0.40)</u>		<u>\$ (0.4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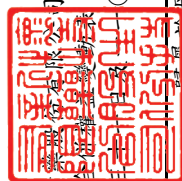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3100	3200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636,189	\$366	\$(302,546)	\$(50,390)	\$1,283,619	\$418,503	\$1,702,122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77,715)	-	(77,715)	(17,801)	(95,516)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09	68,309	3,501	71,810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77,715)	68,309	(9,406)	(14,300)	(23,7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0,755)	60,755	-	3,119	3,11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540	540
E1	現金增資	350,000	350,000	-	-	700,000	-	7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479	-	-	6,479	-	6,47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86,189	\$356,845	\$(441,016)	\$78,674	\$1,980,692	\$407,862	\$2,388,55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86,189	\$356,845	\$(441,016)	\$78,674	\$1,980,692	\$407,862	\$2,388,55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6,521)	356,521	-	-	-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79,413)	-	(79,413)	(35,310)	(114,723)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454	6,454	(3,689)	2,765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356,521)	277,108	6,454	(72,959)	(38,999)	(111,9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083	(7,083)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4	-	-	164	658	8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	-	-	35	-	3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986,189	\$523	\$(156,825)	\$78,045	\$1,907,932	\$369,521	\$2,277,4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伶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14,723)	\$(95,5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55	44,672
A20200	攤銷費用	8,084	8,1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50)	(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	(1)
A20900	利息費用	312	405
A21200	利息收入	(12,159)	(8,826)
A21300	股利收入	(24,148)	(20,8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7	7,0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	(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05	(2,9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44)	(4,4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	1,257
A31200	存貨淨額	(6,119)	5,846
A31230	預付款項	6,105	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	(202)
A32125	合約負債	(2,782)	(31,612)
A32130	應付票據	117	(363)
A32150	應付帳款	3,687	(1,9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90	825
A32200	負債準備	(58)	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5,943)	(97,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59	8,8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48	20,8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	(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48)	(68,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8)	(5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38	55,44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4,12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061	18,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500)	(118,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060	130,5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	(13,2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920	(581,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3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530)	(10,65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803)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22)	682,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0	32,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06	61,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456	\$94,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從事於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西藥、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本公司原名「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核准更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懷特血寶[®]注射劑」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新藥藥證，為台灣研發、台灣製造，第一個獲衛生署核准的處方新藥，現已成功完成量產上市供應各醫學中心與大醫院使用；為使臨床使用更方便及產率提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取得「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新劑型新藥及「懷特痛寶軟膠囊」經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生醫)	醫療軟體製造業	35.58%	35.5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博科技)	醫療器材製造業	40%	40%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安克生醫仍具有控制。此係因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決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對安克生醫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並可任命安克生醫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因此判斷本公司對安克生醫有實質控制力。

安克生醫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聲博科技仍具有控制。此係因安克生醫自投資聲博科技之日起，為聲博科技單一最大股東，聲博科技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安克生醫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聲博科技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合併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合併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48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資產	3～10年
租賃改良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43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門技術權	權利金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授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授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攤銷年限	15年	10~15年	3~5年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授權收入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於客戶端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主要商品為處方藥、保健食品、醫療診斷軟體及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由於尚未交付產品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交付產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授權收入

本集團之授權收入，係於相關產品取得被授權地區之註冊許可證後，在授權合約有效期限內認列收入，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之一次性不可取消之固定收費，本集團承擔須於授權合約有效期間內提供授權之承諾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來自醫療器材軟硬體安裝服務及維修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屬於於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8	\$1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102	26,535
定期存款	80,286	67,340
合計	<u>\$100,456</u>	<u>\$94,00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16,519</u>	<u>\$10,00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到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43,740	\$1,310,700
信託專戶	1,082	1,183
合 計	<u>\$1,244,822</u>	<u>\$1,311,883</u>
流 動	\$1,243,740	\$1,310,700
非 流 動	1,082	1,183
合 計	<u>\$1,244,822</u>	<u>\$1,311,883</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8,688	\$404,56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4,604	44,272
合 計	<u>\$433,292</u>	<u>\$448,836</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 24,148	\$20,835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 24,148</u>	<u>\$20,835</u>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19,638	\$55,44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7,083	(60,755)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0千元及4,430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4,903	\$6,208
減：備抵損失	(500)	(550)
小計	4,403	5,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03	14,55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1,103	14,559
合計	<u>\$25,506</u>	<u>\$20,21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006千元及20,767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22,892	\$13,658
在製品	74,484	66,397
製成品	53,848	65,566
合計	<u>\$151,224</u>	<u>\$145,621</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613千元及82,336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594千元及8,461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留抵稅額	\$29,359	\$29,552
預付貨款	369	6,149
其他預付費用	524	661
預付保險費	188	167
其他	2	18
合計	<u>\$30,442</u>	<u>\$36,547</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24	\$279,534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
	<u>\$247,124</u>	<u>\$279,564</u>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96,689	\$18,774	\$122,806	\$22,656	\$1,534	\$328,507	\$11,590	\$602,556
增添	-	-	314	-	-	410	418	1,142
處分	-	-	-	-	-	-	(69)	(69)
重分類	-	-	-	-	-	-	584	584
111.12.31	<u>\$96,689</u>	<u>\$18,774</u>	<u>\$123,120</u>	<u>\$22,656</u>	<u>\$1,534</u>	<u>\$328,917</u>	<u>\$12,523</u>	<u>\$604,213</u>
110.1.1	\$52,941	\$8,142	\$121,859	\$22,656	\$1,534	\$322,996	\$10,657	\$540,785
增添	-	-	2,679	-	-	9,189	1,348	13,216
處分	-	-	(1,732)	-	-	(3,678)	(500)	(5,910)
重分類	43,748	10,632	-	-	-	-	85	54,465
110.12.31	<u>\$96,689</u>	<u>\$18,774</u>	<u>\$122,806</u>	<u>\$22,656</u>	<u>\$1,534</u>	<u>\$328,507</u>	<u>\$11,590</u>	<u>\$602,556</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3,575	\$91,300	\$13,919	\$1,332	\$204,494	\$8,402	\$323,022
折舊	-	450	6,913	3,214	38	21,974	1,479	34,068
處分	-	-	-	-	-	-	(59)	(59)
重分類	-	-	-	-	-	-	58	58
111.12.31	<u>\$-</u>	<u>\$4,025</u>	<u>\$98,213</u>	<u>\$17,133</u>	<u>\$1,370</u>	<u>\$226,468</u>	<u>\$9,880</u>	<u>\$357,089</u>
110.1.1	\$-	\$425	\$85,695	\$10,519	\$1,239	\$186,836	\$7,272	\$291,986
折舊	-	348	7,337	3,400	93	21,259	1,630	34,067
處分	-	-	(1,732)	-	-	(3,601)	(500)	(5,833)
重分類	-	2,802	-	-	-	-	-	2,802
110.12.31	<u>\$-</u>	<u>\$3,575</u>	<u>\$91,300</u>	<u>\$13,919</u>	<u>\$1,332</u>	<u>\$204,494</u>	<u>\$8,402</u>	<u>\$323,02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96,689</u>	<u>\$14,749</u>	<u>\$24,907</u>	<u>\$5,523</u>	<u>\$164</u>	<u>\$102,449</u>	<u>\$2,643</u>	<u>\$247,124</u>
110.12.31	<u>\$96,689</u>	<u>\$15,199</u>	<u>\$31,506</u>	<u>\$8,737</u>	<u>\$202</u>	<u>\$124,013</u>	<u>\$3,188</u>	<u>\$279,534</u>

上述部分土地及房屋係本集團以供自用為目的而購入，惟本集團整體營運場所待規劃，考量資產有效運用，遂於供自用前暫時予以出租。由於本集團持有此不動產並非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是以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房屋 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1.1	\$-	\$-	\$-
重分類	-	-	-
111.12.31	\$-	\$-	\$-
110.1.1	\$43,748	\$10,632	\$54,380
重分類	(43,748)	(10,632)	(54,380)
110.12.31	\$-	\$-	\$-
折舊及減損：			
111.1.1	\$-	\$-	\$-
當期折舊	-	-	-
重分類	-	-	-
111.12.31	\$-	\$-	\$-
110.1.1	\$-	\$2,699	\$2,699
當期折舊	-	103	103
重分類	-	(2,802)	(2,802)
110.12.31	\$-	\$-	\$-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	\$-
110.12.31	\$-	\$-	\$-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授權金	商譽	合計
成本：					
111.1.1	\$1,917	\$111,462	\$4,500	\$31,175	\$149,054
除列	(377)	-	-	-	(377)
111.12.31	<u>\$1,540</u>	<u>\$111,462</u>	<u>\$4,500</u>	<u>\$31,175</u>	<u>\$148,667</u>
110.1.1	\$4,066	\$111,462	\$5,000	\$31,175	\$151,703
除列	(2,149)	-	(500)	-	(2,649)
110.12.31	<u>\$1,917</u>	<u>\$111,462</u>	<u>\$4,500</u>	<u>\$31,175</u>	<u>\$149,054</u>
攤銷及減損：					
111.1.1	\$1,167	\$55,865	\$2,225	\$-	\$59,257
攤銷	353	7,431	300	-	8,084
除列	(377)	-	-	-	(377)
111.12.31	<u>\$1,143</u>	<u>\$63,296</u>	<u>\$2,525</u>	<u>\$-</u>	<u>\$66,964</u>
110.1.1	\$2,934	\$48,434	\$2,396	\$-	\$53,764
攤銷	382	7,431	329	-	8,142
除列	(2,149)	-	(500)	-	(2,649)
110.12.31	<u>\$1,167</u>	<u>\$55,865</u>	<u>\$2,225</u>	<u>\$-</u>	<u>\$59,257</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97</u>	<u>\$48,166</u>	<u>\$1,975</u>	<u>\$31,175</u>	<u>\$81,713</u>
110.12.31	<u>\$750</u>	<u>\$55,597</u>	<u>\$2,275</u>	<u>\$31,175</u>	<u>\$89,79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u>\$8,084</u>	<u>\$8,142</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原專門技術26,500千元係民國九十八年度以「超音波電腦輔助診斷系統及癌症診斷專長」之專門技術第一階段完成作價抵充股款辦理增資，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江倉炫自願拋棄技術股6,250千元，故專門技術股作價為20,250千元。另於一〇二年度以此項技術第二階段完成作價抵充股款54,450千元，合計技術股作價為74,700千元，以15年攤提。
- (2)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權利金500千元係支付授權金，取得「肝臟組織纖維化的超音波功能性影像系統」之專門技術授權，以10年攤提。
- (3)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權利金4,500千元係支付授權金，取得「各項組織纖維化的超音波功能性影像系統」之專門技術授權，以15年攤提。
- (4)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及超音波探頭應用相關之專門技術分別為31,175千元及36,762千元，其中專門技術以15年攤提。
- (5) 電腦軟體分別以3年~5年採直線法平均攤提。

11.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來自精密醫療器材儀器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此預測之現金流量已更新以反映相關此現金產生單位銷售預測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後折現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為16%及一一〇年度為15%，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以成長率2.00%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依據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為31,175千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毛利率－ 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 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本集團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本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本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估計－ 預算期間之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已簽訂之銷售合約評估，本集團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業已考量該單位於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且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集團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240千元及4,306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111.1.1	\$1,404
當期新增	2,132
當期迴轉	(2,190)
111.12.31	<u>\$1,346</u>
110.1.1	\$1,063
當期新增	1,964
當期迴轉	(1,623)
110.12.31	<u>\$1,404</u>
111.12.31	<u>\$1,346</u>
110.12.31	<u>\$1,404</u>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4.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3,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1,986,189千元，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股，實收股本皆為198,61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B. 普通股股本中計12,861千股係依據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私募之普通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C. 本公司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千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請詳附註六.15之說明。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公司因新藥研發及痛寶海外市場拓展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20元發行普通股3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10%由員工認購，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及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25.20
行使價格(元)	2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07%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5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34%
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5.2035

民國一一〇年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416千元，認列於當年度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發行溢價	\$-	\$356,4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64	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59	324
合 計	<u>\$523</u>	<u>\$356,8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356,521千元用以彌補虧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5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407,862	\$418,5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5,310)	(17,801)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本期淨利	(3,689)	3,5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119
對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調整	658	540
年底餘額	<u>\$369,521</u>	<u>\$407,862</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備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現金增資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為股款繳足日，因普通股股份變動，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07.31	50	\$22.65

本公司針對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7.5	\$21.50	47.5	\$22.6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7.5)	21.5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0.0	21.50	47.5	21.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6.5		1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50	2.58
11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50	3.58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單位、500單位及1,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不低於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08.04	160	30.00
107.02.23	50	30.00
108.08.02	290	25.00
109.02.21	140	23.00
110.08.05	260	16.50
111.05.09	90	17.0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一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1年度
預期波動率(%)	35.61%
無風險利率(%)	1.0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88
加權平均股價(\$)	\$4.92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35	\$21.36	295	\$25.7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90	17.05	260	16.5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70)	21.30	(20)	23.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55	20.52	535	21.36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86.5		58.75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92		\$4.62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05	4.35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50	3.6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3.00	4.14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5.00	3.58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0.00	1.59-2.15
11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50	4.59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3.00	5.14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5.00	4.58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0.00	2.59-3.1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四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其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特定日起，可行使被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2.8.23	2,976	\$10.00
104.1.10	1,024	10.00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67	\$10.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56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3)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857	\$603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 依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14,820	\$125,800
醫療診斷軟體銷貨收入	4,563	18,295
國外授權收入	4,431	13,292
勞務收入	9,933	6,621
其他合約收入	224	2,874
小計	133,971	166,882
租賃收入	1,494	2,054
合計	\$135,465	\$168,936

本集團之國外授權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認列收入，其餘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3,341	\$1,692	\$20,012
軟體授權	-	4,431	13,292
	\$3,341	\$6,123	\$33,304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軟體授權	\$-	\$-	\$4,43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236	\$32,183

1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迴轉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0)	\$(99)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減損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類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210	\$229	\$-	\$67	\$500	\$26,006
損 失 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00)	(500)
帳面金額						<u><u>\$25,506</u></u>

110.12.31

	立帳日帳齡之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856	\$361	\$-	\$-	\$550	\$20,767
損 失 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50)	(550)
帳面金額						<u><u>\$20,217</u></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550
增加(迴轉)金額	<u>(50)</u>
111.12.31	<u><u>\$500</u></u>
110.1.1	\$649
增加(迴轉)金額	<u>(99)</u>
110.12.31	<u><u>\$550</u></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為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十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27,005	\$27,178
運輸設備	250	678
合 計	<u>\$27,255</u>	<u>\$27,85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9,667千元及24,692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30,003</u>	<u>\$30,866</u>
流 動	\$9,957	\$10,529
非 流 動	\$20,046	\$20,337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9,840	\$9,979
運輸設備	428	500
合 計	<u>\$10,268</u>	<u>\$10,479</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25	\$1,47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	7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723千元及12,606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短期出租，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125	\$4,556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1,674	\$1,6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643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479	-
合 計	<u>\$3,796</u>	<u>\$1,629</u>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45	\$77,454	\$93,899	\$18,755	\$79,275	\$98,030
勞健保費用	1,924	5,967	7,891	2,034	6,004	8,038
退休金費用	951	3,289	4,240	987	3,319	4,306
董事酬金	-	7,120	7,120	-	7,245	7,2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0	2,441	3,381	970	2,323	3,293
折舊費用	33,393	10,962	44,355	28,797	15,875	44,672
攤銷費用	-	8,084	8,084	-	8,142	8,14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為營業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2,150	\$8,809
押金設算息	9	17
合 計	<u>\$12,159</u>	<u>\$8,826</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24,148	\$20,835
政府補助收入	1,466	2,503
租金收入	1,631	1,523
其他收入	1,177	1,284
合 計	<u>\$28,422</u>	<u>\$26,14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	1
處分投資利益	55	35
外幣兌換利益	1,612	2,091
什項支出	-	(24)
合 計	<u>\$1,672</u>	<u>\$2,026</u>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12</u>	<u>\$405</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765	\$-	\$2,765	\$-	\$2,765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1,810	\$-	\$71,810	\$-	\$71,810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皆為0千元。

(2)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2年度	207,504	\$207,504	207,504	112年
103年度	339,350	339,350	339,350	113年
104年度	270,931	270,286	270,743	114年
105年度	258,969	258,969	258,969	115年
106年度	246,169	246,169	246,169	116年
107年度	160,117	160,117	160,117	117年
108年度	162,559	162,559	162,559	118年
109年度	129,289	129,289	129,289	119年
110年度	112,947	112,947	112,947	120年
111年度	99,369	99,369	-	121年
	<u>\$1,987,204</u>	<u>\$1,986,559</u>	<u>\$1,887,647</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97,312千元及377,529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已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3.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79,413)	\$(77,71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8,619千股	195,702千股
基本每股(虧損)(元)	\$(0.40)	\$(0.4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於虧損情況下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無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 營運所在國家	111.12.31	110.12.31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灣	64.42%	64.42%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110.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9,521	\$407,862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310)	\$(17,801)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61,630	\$85,7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4,343)	\$(26,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69)	\$(16,614)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359,881	\$400,544
非流動資產	193,981	215,208
流動負債	(27,360)	(26,132)
非流動負債	(6,720)	(10,590)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	\$(34,193)	\$(38,968)
投資活動	27,140	49,180
籌資活動	(4,416)	(11,34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469)	\$(1,134)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74,045</u>	<u>\$80,599</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條件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2.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11,329</u>	<u>\$13,1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推廣費用等之價格係分別議定。

3.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21,103</u>	<u>\$14,559</u>

4.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6,270</u>	<u>\$2,75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業務推廣費、水電費及代付參展費等款項。

5. 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u>\$1,696</u>	<u>\$1,696</u>

存出保證金係承租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辦公室之押金。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17,879	\$15,131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20,544	\$18,088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	\$209	\$288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租金合約，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有產品銷售合約書，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到期前未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則於每年年底自動續約。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行銷業務，依合約條款收取銷售金額依定比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安克甲狀腺』之醫材許可並委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於每年一月底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動展延續約一年，並取得保證票據10,000千元作為收款之保證。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393	\$23,473
退職後福利	286	380
股份基礎給付	122	124
	\$21,801	\$23,977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1,663	\$902	貨款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600	375	補助款之保證金
	<u>\$2,263</u>	<u>\$1,27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張金堅教授簽約，取得「甲狀腺疾病電腦輔助診斷系統」之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款計2,500千元，分別以現金1,000千元及面額1,500千元之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支付，帳列無形資產。合約時程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共計6年，合約期滿每年自動展延，本合約將持續有效。另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於未來該項醫療器材產品上市銷售時就產品之銷售淨額支付衍生利益金。
2.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國立臺灣大學及陳炯年教授簽約，取得「各項組織纖維化的超音波功能性影像系統」之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款計4,500千元，全數款項已以現金支付。合約時程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以中華專利或美國專利最後申請日起計算20年為到期日，專利權有效期限至民國一二三年二月十九日止。另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此項技術所生產之產品於查驗登記取得10年期間內應就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支付衍生利益金。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CNY 1,93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519	\$10,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292	448,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0,388	93,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822	1,311,883
應收款項	25,569	20,397
存出保證金	5,235	4,829
小計	1,376,014	1,430,984
合計	\$1,825,825	\$1,889,829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6,880	\$37,686
租賃負債	30,003	30,866
存入保證金	288	280
合計	\$77,171	\$68,83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45千元及1,406千元。

匯率風險：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臺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47千元及6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434千元及20,228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客戶或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客戶授信政策，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集團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風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除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具流動性風險。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46,880	\$-	\$-	\$-	\$46,880
租賃負債(註)	10,254	13,840	3,212	3,549	30,855
存入保證金	-	288	-	-	288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37,686	\$-	\$-	\$-	\$37,686
租賃負債(註)	10,840	6,935	5,827	8,330	31,932
存入保證金	280	-	-	-	280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 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111.12.31	\$9,957	\$16,570	\$3,476	\$30,003
110.12.31	\$10,529	\$15,508	\$4,829	\$30,86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11.1.1	\$30,866	\$280	\$31,146
現金流量	(10,842)	8	(10,834)
非現金之變動	9,979	-	9,979
111.12.31	\$30,003	\$288	\$30,291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6,851	\$597	\$17,448
現金流量	(11,059)	(317)	(11,376)
非現金之變動	25,074	-	25,074
110.12.31	<u>\$30,866</u>	<u>\$280</u>	<u>\$31,14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822	\$1,311,883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822	\$1,311,883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16,519	\$-	\$-	\$16,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8,688	-	-	368,68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4,604	64,60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10,009	\$-	\$-	\$10,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404,564	-	-	404,56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4,272	44,27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年初餘額	\$44,272	\$54,602
減資退回股款	-	(4,430)
110年度處分	-	(2,6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332	(3,252)
年底餘額	<u>\$64,604</u>	<u>\$44,272</u>
當年度未實現損益	<u>\$20,332</u>	<u>\$ (3,252)</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8,374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0,708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3,479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9,46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822	\$-	\$-	\$1,244,82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1,883	\$-	\$-	\$1,311,883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相同，均未向銀行借款，並以負債總額佔權益比例來監控資本。本公司之負債佔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87,175	\$81,558
總 權 益	\$2,277,453	\$2,388,554
比 率	3.83%	3.41%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84	30.71	\$94,710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6	27.68	\$5,97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依據提供之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藥品及保健食品：該部門主要負責中藥材及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
2. 醫療診斷軟體：該部門主要負責智慧醫療影像診斷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3. 精密醫療器材儀器：該部門主要負責高端超音波探頭研發、製造及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

	藥品及 保健食品	醫療 診斷軟體	精密醫療 器材儀器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3,835	\$10,583	\$51,047	\$-	\$135,465
部門(損失)利益	<u><u>\$(60,380)</u></u>	<u><u>\$(55,368)</u></u>	<u><u>\$1,025</u></u>	<u><u>\$-</u></u>	<u><u>\$(114,723)</u></u>

民國一一〇年度

	藥品及 保健食品	醫療 診斷軟體	精密醫療 器材儀器	調整及 銷除	集團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3,145	\$33,664	\$52,127	\$-	\$168,936
部門損失	<u><u>\$(68,626)</u></u>	<u><u>\$(27,097)</u></u>	<u><u>\$207</u></u>	<u><u>\$-</u></u>	<u><u>\$(95,516)</u></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16,737,700 股	330,570	12.59%	\$330,570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952 股	20,118	-	20,118	
	未上市公司股票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000 股	22,756	2.93%	22,756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920 股	21,209	3.86%	21,209	
	美菱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13 股	-	3.37%	-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 股	-	5.34%	-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382 股	9,899	9.98%	9,899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203 單位	13,504	-	13,504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股	18,000	-	18,000	
	未上市公司股票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667 股	10,740	3.48%	10,740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985 單位	3,015	-	3,015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 有限公司	安克生醫(股)公司	台灣台北市	電腦輔助診斷軟體 高階醫材製造業	\$273,241	\$273,241	18,938 千股	35.58%	\$150,261	\$ (53,488)	\$ (19,033)	無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新竹縣	精密醫療器材製造業	105,425	105,425	8,073 千股	40.00%	94,967	1,025	(571)	無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5,130,698	17.68%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73,835千元。其中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藥品及保健食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相關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4。

資產減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淨額為344,834千元，佔資產總額約18%。由於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醫療藥品相關產品製造業，因目前持續研發及推出醫療藥品且尚未獲利，以致民國一一一年度仍為營業虧損，故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部及內部來源資訊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應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減損評估結果可能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資產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具客戶聲明書，檢視管理階層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評估及辨認其現金產生單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定期減損已取得公司執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本會計師除參考公司過去歷史及外部產業等財務資訊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如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相關假設是否合理及資料間同一假設是否具一致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減損評估其過程中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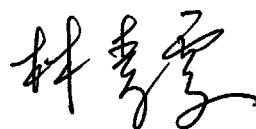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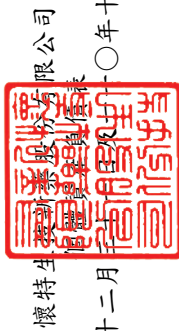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懷特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3,412	3	\$35,49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3,504	1	10,0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962,960	49	998,160	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1,000	1	14,4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49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27,897	7	124,38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	29,419	1	34,5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1	-	4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583	62	1,217,503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04,552	20	414,370	2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82	-	1,18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50,261	8	171,168	8
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177,537	9	206,00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7,036	1	13,1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513	-	2,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444	38	808,025	39
1xxx	資產總計		\$1,961,027	100	\$2,025,5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伶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675	-	\$675	-
2170	應付帳款		4,729	-	8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998	1	22,2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6,079	-	6,1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	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58	1	30,086	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3,614	1	10,0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3	-	4,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37	1	14,750	-
2xxx	負債總計		53,095	2	44,836	1
	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	1,986,189	101	1,986,189	98
3110	資本公積	六	523	-	356,845	18
32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156,825)	(8)	(441,016)	(22)
3300	待彌補虧損	六				
3350	其他權益	六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78,045	5	78,674	5
3421						
3xxx	權益總計		1,907,932	98	1,980,692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1,027	100	\$2,025,5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伶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73,835	100	\$83,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54,849)	(74)	(65,497)	(79)
5900	營業毛利		18,986	26	17,648	2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91)	(20)	(11,738)	(14)
6200	管理費用		(31,241)	(42)	(31,730)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21)	(89)	(69,517)	(84)
	營業費用合計		(111,353)	(151)	(112,985)	(136)
6900	營業損失		(92,367)	(125)	(95,337)	(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9,020	12	6,217	7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3,192	31	20,615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29)	-	1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196)	-	(2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19,033)	(26)	(9,08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54	17	17,622	21
7900	稅前淨損		(79,413)	(108)	(77,715)	(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79,413)	(108)	(77,715)	(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	8,492	12	66,587	8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38)	(3)	1,72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54	9	\$68,309	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959)</u>		<u>\$ (9,406)</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	<u>\$ (0.40)</u>		<u>\$ (0.40)</u>	
	本期淨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利益	
		3100	320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1,636,189	\$366	\$(302,546)	\$(50,390)	\$1,283,619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損	-	-	(77,715)	-	(77,715)	
D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68,309	68,309	
D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77,715)	68,309	(9,4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0,755)	60,755	-	
E1	現金增資	350,000	350,000	-	-	7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479	-	-	6,47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餘額	\$1,986,189	\$356,845	\$(441,016)	\$78,674	\$1,980,692	
A1	民國111年1月1日 餘額	\$1,986,189	\$356,845	\$(441,016)	\$78,674	\$1,980,69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56,521)	356,521	-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損	-	-	(79,413)	-	(79,413)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6,454	6,454	
D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綜合損益總額	-	(356,521)	277,108	6,454	(72,9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083	(7,083)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64	-	-	1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	-	-	3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餘額	\$1,986,189	\$523	\$(156,825)	\$78,045	\$1,907,9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9,413)	\$(77,7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13	34,5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
A20900	利息費用	196	261
A21200	利息收入	(9,020)	(6,217)
A21300	股利收入	(22,573)	(19,7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	6,4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033	9,0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	(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65)	(4,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	1,039
A31200	存貨淨額	(3,514)	5,829
A31230	預付款項	5,100	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	(400)
A32150	應付帳款	3,895	(1,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4	(2,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12)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57,152)	(54,9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20	6,2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73	19,7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	(2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55)	(29,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8)	(5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38	27,1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01	(654,1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500)	(107,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060	115,0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	(10,8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80	(630,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06)	(6,1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06)	693,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19	33,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93	1,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12	\$35,4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伊俐



經理人：李伊伶



會計主管：黃智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從事於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西藥、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本公司原名「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核准更名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懷特血寶®注射劑」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取得新藥藥證，為台灣研發、台灣製造，第一個獲衛生署核准的處方新藥，現已成功完成量產上市供應各醫學中心與大醫院使用；為使臨床使用更方便及產率提高，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分別取得「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新劑型新藥及「懷特痛寶軟膠囊」經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3年
機器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2～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物	43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於客戶端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商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認列收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由於尚未交付產品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交付產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5	\$25
活期及支票存款	3,487	5,528
定期存款	49,900	29,940
合 計	<u>\$53,412</u>	<u>\$35,49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13,504</u>	<u>\$10,00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到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62,960	\$998,160
信託專戶	1,082	1,183
合 計	<u>\$964,042</u>	<u>\$999,343</u>
流 動	\$962,960	\$998,160
非 流 動	1,082	1,183
合 計	<u>\$964,042</u>	<u>\$999,343</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350,688	\$376,43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3,864	37,931
合 計	<u>\$404,552</u>	<u>\$414,370</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22,573	\$19,710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22,573</u>	<u>\$19,710</u>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9,638	\$27,195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損失)利益	7,083	(60,755)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0千元及4,430千元。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1,000</u>	<u>\$14,43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1,000千元及14,435千元，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11,583	\$4,724
物 料	2,067	1,275
在 製 品	63,851	55,858
製 成 品	50,396	62,526
合 計	<u>\$127,897</u>	<u>\$124,38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849千元及65,497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594千元及8,461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留抵稅額	\$28,739	\$28,920
預付貨款	368	5,504
其他預付費用	200	-
預付保險費	112	95
合 計	<u>\$29,419</u>	<u>\$34,519</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150,261</u>	35.58%	<u>\$171,168</u>	35.58%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上列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1.1	\$-	\$-	\$-
重分類	-	-	-
111.12.31	\$-	\$-	\$-
110.1.1	\$43,748	\$10,632	\$54,380
重分類	(43,748)	(10,632)	(54,380)
110.12.31	\$-	\$-	\$-
折舊及減損：			
111.1.1	\$-	\$-	\$-
當期折舊	-	-	-
重分類	-	-	-
111.12.31	\$-	\$-	\$-
110.1.1	\$-	\$2,699	\$2,699
當期折舊	-	103	103
重分類	-	(2,802)	(2,802)
110.12.31	\$-	\$-	\$-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	\$-
110.12.31	\$-	\$-	\$-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95千元及1,785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3,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986,189千元及1,986,189千元，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98,619千股及198,61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普通股股本中計12,861千股係依據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私募之普通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 C. 本公司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千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請詳附註六.13之說明。
- D. 本公司因新藥研發及痛寶海外市場拓展所需，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發行價格20元發行普通股3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10%由員工認購，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及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25.20
行使價格(元)	2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07%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5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34%
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	5.2035

民國一〇一〇年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416千元，認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發行溢價	\$-	\$356,4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64	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59	324
合 計	<u>\$523</u>	<u>\$356,8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356,521千元用以彌補虧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5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備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現金增資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為股款繳足日，因普通股股份變動，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07.31	50	\$22.65

本公司針對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7.5	\$21.50	47.5	\$22.6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17.5)	21.5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0.0	21.50	47.5	21.5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6.5		1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50	2.58
11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50	3.58

(2)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5	\$63

14.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3,611	\$80,270
其他合約收入	224	2,875
合 計	\$73,835	\$83,145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675	\$675	\$67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列收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為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至十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17,036	\$13,18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9,667千元及9,667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19,693	\$16,132
流動	\$6,079	\$6,105
非流動	13,614	10,02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5,816	\$5,815
運輸設備	-	71
合計	\$5,816	\$5,886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29	\$11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	7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687千元及6,562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短期出租，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768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15	\$32,219	\$39,734	\$9,476	\$36,178	\$45,654
勞健保費用	860	2,228	3,088	922	2,383	3,305
退休金費用	421	1,274	1,695	448	1,337	1,785
董事酬金	-	3,425	3,425	-	3,520	3,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3	749	1,182	442	794	1,236
折舊費用	29,791	5,022	34,813	25,119	9,411	34,53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平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0人及5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42千元及1,23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93千元及1,087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變動9%；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另經理人以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尚未獲利，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0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9,020	\$6,217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768
股利收入	22,573	19,710
其 他	619	137
合 計	\$23,192	\$20,61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	\$1
處分投資利益	55	3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3)	107
合 計	\$(29)	\$140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6	\$261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8,492	\$-	\$8,492	\$-	\$8,4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38)	-	(2,038)	-	(2,038)
	\$6,454	\$-	\$6,454	\$-	\$6,454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66,587	\$-	\$66,587	\$-	\$66,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22	-	1,722	-	1,722
	<u>\$68,309</u>	<u>\$-</u>	<u>\$68,309</u>	<u>\$-</u>	<u>\$68,309</u>

19.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遞延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皆為0千元。

(2)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2年	190,214	190,214	190,214	112年
103年	302,905	302,905	302,905	113年
104年	202,775	202,775	202,775	114年
105年	191,182	191,182	191,182	115年
106年	163,207	163,207	163,207	116年
107年	105,301	105,301	105,301	117年
108年	120,871	120,871	120,871	118年
109年	92,526	92,526	92,526	119年
110年	94,042	94,042	94,042	120年
111年	52,650	52,650	-	121年
	<u>\$1,515,673</u>	<u>\$1,515,673</u>	<u>\$1,463,023</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03,135千元及292,605千元。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u>\$ (79,413)</u>	<u>\$ (77,71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加權平均股數	<u>198,619 千股</u>	<u>195,702 千股</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40)</u>	<u>\$ (0.40)</u>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於虧損情況下具有反稀釋作用，因此無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73,611	\$80,27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條件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2.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29	\$13,14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推廣費用之價格係分別議定。

3.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4,435

4. 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6,093	\$2,63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業務推廣費、水電費及代付參展費等款項。

5. 存出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448	\$1,448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承租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辦公室之押金。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使用權資產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7,036	\$13,185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9,693	\$16,132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利息費用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96	\$26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費用，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有產品銷售合約書，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到期前未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則於每年年底自動續約。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行銷業務，依合約條款收取銷售金額依定比例。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81	\$11,752
退職後福利	121	215
	\$9,702	\$11,96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CNY 1,936千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504	\$10,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552	414,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387	35,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042	999,343
應收款項	21,000	14,484
存出保證金	1,513	2,113
小計	1,039,942	1,051,408
合計	\$1,457,998	\$1,475,787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7,727	\$23,078
租賃負債	19,693	16,132
合計	\$47,420	\$39,21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36千元及647千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新臺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惟金額不重大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未致有重大匯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534千元及18,822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客戶或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客戶授信政策，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風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除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不具流動性風險。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11.12.31					
應付款項	\$27,727	\$-	\$-	\$-	\$27,727
租賃負債(註)	6,300	7,720	2,839	3,549	20,408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23,078	\$-	\$-	\$-	\$23,078
租賃負債(註)	6,300	2,839	2,839	4,968	16,946

註：1. 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2.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111.12.31						
租賃負債	\$6,079	\$10,138	\$3,476	\$-	\$-	\$19,693
110.12.31						
租賃負債	\$6,105	\$5,198	\$4,829	\$-	\$-	\$16,13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6,132	\$16,132
現金流量	(6,302)	(6,302)
非現金之變動	9,863	9,863
111.12.31	<u>\$19,693</u>	<u>\$19,693</u>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2,599	\$317	\$12,916
現金流量	(6,372)	(317)	(6,689)
非現金之變動	9,905	-	9,905
110.12.31	<u>\$16,132</u>	<u>\$-</u>	<u>\$16,132</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042	\$999,343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042	\$999,343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13,504	\$-	\$-	\$13,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350,688	-	-	350,68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3,864	53,864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10,009	\$-	\$-	\$10,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6,439	-	-	376,43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7,931	37,93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年初餘額	\$37,931	\$42,214
減資退回股款	-	(4,430)
111年度處分	-	(2,6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5,933	2,795
年底餘額	<u>\$53,864</u>	<u>\$37,931</u>
當年度未實現損益	<u>\$15,933</u>	<u>\$2,795</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5,689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0,708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894千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9,460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042	\$-	\$-	\$964,042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343	\$-	\$-	\$999,343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相同，均未向銀行借款，並以負債總額佔權益比例來監控資本。本公司之負債佔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53,095	\$44,836
總 權 益	\$1,907,392	\$1,980,692
比 率	2.78%	2.26%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三。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37,700 股	330,570	12.59%	330,57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952 股	20,118	-	20,118	
	克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000 股	22,756	2.93%	22,756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920 股	21,209	3.86%	21,209	
	美荖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13 股	-	3.37%	-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 股	-	5.34%	-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382 股	9,899	9.98%	9,89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203 單位	13,504	-	13,504	
	上市公司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股	18,000	-	18,000	
	未上市公司股票 Apollo Medical Optics Inc.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6,667 股	10,740	3.48%	10,7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985 單位	3,015	-	3,01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生醫(股)公司	台灣台北市	電腦輔助診斷軟體 高階醫材製造業	\$273,241	\$273,241	18,938千股	35.58%	\$150,261	\$ (53,488)	\$ (19,033)	無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竹縣	精密醫療器材製造業	105,425	105,425	8,073千股	40.00%	94,967	1,025	(571)	無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5,130,698	17.68%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伊俐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